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第 8 次(第 232 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

貳、頒獎：

一、頒發本校106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獎座、教學優良教師獎牌。

二、頒發本校指導選手參加107年第48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指導老師獎狀。

三、頒發本校106學年度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獎狀。

四、職涯發展處李俐婷組員、徐偉玲組員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107年度大專院校職涯輔導成果評選」，分別獲得「資深職涯輔導人員組服務鉑金獎」及「資深職涯輔導人員組服務銅等獎及傑出職涯輔導人員組銅等獎」。

參、主席報告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伍、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第 231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號	案 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S107045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稀少性科 技人員升等審查辦法</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週知。	
S107046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授 延長服務審查作業要點</u> 」為「 <u>國立 屏東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延長服務審 查辦法</u> 」。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依修法程序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議。	
S107047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名與標 誌使用要點</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並將修正後法規更新於研發處 網站及公告校園搶先報週知。	
S107048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 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u> 」部分 條文。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並將修正後法規更新於研發處 網站及公告校園搶先報週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第 231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號	案 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S107049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並將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S107050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u> 」。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並將修正後法規更新於研發處網站及公告校園搶先報週知。
S107051	「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組織及運作要點</u> 」修訂備查案。	照案通過。	教育副校長室	公告並更新「自我評鑑專區」網頁資料。
S107052	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紀念品管理要點</u> 」。	修正通過。	職涯發展處	照案辦理並公告實施。
S107053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義務輔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1.建置於學務處網頁並副知法制組更新 2.依修正後條文執行
S107054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要點</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總務處	依決議辦理，並陳報教育部核備後據以實施。
S107055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日後各項招生經費依修訂後「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u> 」編列

柒、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校長

一、本校 10 月 2 日辦理「私校轉型退場與技職再造」南部場論壇，會中可以看到一些退場私校已遭資遣的教職人員表達許多情緒上的言論。從教育部代表的簡報，也清楚提出，106 學年度大一學生尚有 24 萬餘人，111 學年度起開始減至 20 萬人以下，117 學年度預估降為 15 萬千多人至最低點。從此態勢看來，少子女化的衝擊將一波波襲來。在過程中，本校或許影響不大，但不排除有教學單位受到波及的可能。各位同仁在各項教學發展、遴聘新教師，請以長遠發展為考量。

二、依據秘書室、教務處整理新生問卷顯示，高中職學生對本校的認識，多是來自高職老師的介紹，再來是學校系所網頁。因此，協同高中職教師參與教學活動，或合辦暑期營隊，有助於高中職學生認識學校。各教學單位網頁設計，請多從學生或家長角度考量相關資訊的可及性。明年度將再寬列招生經費，請各教學單位多費心在招生業務上。

行政副校長

一、行政中心附近汽車停車位已不足，請總務處於附近合適地點規劃第 2 停車場。停車場與行政中心間，請妥善規劃人行步道及指示牌。

教育副校長

一、評鑑辦公室依據 107 學年度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委辦認可訪視相關規定，請農學院、國際學院、獸醫學院及管理學院(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依各學院「定位」規劃發展目標及特色，修訂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特色指標及委辦認可訪視適用之「品保項目(3 項)及核心指標(12 項)」。受評系所(學位學程)須呈現發展特色、永續經營規劃及自我改善能力。請各系所(學位學程)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前完成相關資料彙整，並召開院評鑑委員會議討論。

二、為因應 108 年度技專校院校務評鑑，已請各教學單位提交「105 學年度自辦內部評鑑建議事項改進成果表」，並由所屬學院考核改善進度，持續輔導。請 105 學年度受評系所(學位學程)增補相關改進成果及佐證資料，經農學院、人文學院、管理學院(景觀暨遊憩管理)、國際學院及獸醫學院召開院評鑑委員會議檢核後，由各學院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將院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送評鑑辦公室存查，相關資料將提供 108 年度技專校院校務評鑑使用。

教務處

一、108 學年度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考生報名時間自 107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4 日止，繳件日期自 107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5 日止。

二、107 學年度本校申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經費，獲教育部補助 150 萬元整，業於 9 月 20 日辦理轉帳撥付各系(食品系 30 萬元、機械系 30 萬元、休運系 30 萬元、企管系 30 萬元及土木系 30 萬元)。

三、本校 94 週年校慶擬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規劃辦理技職教育體驗活動「技職深耕夢想家」，歡迎本校師生及民眾、來賓，同時邀請高中職及國中小師生前來參訪。有意參與辦理體驗活動之教師，請於 10 月 5 日前向教學資源中心申請。

學務處

一、9 月 7 日起校園公車新增「校園巡迴公車」，僅在校園巡迴(不出校，不用預約)，每週一至五，每日 4 班次，路線：時尚設計系→圖書館→植醫系→綜合大樓→熱農大樓→生機系→生物科技系→獸醫系(返程乃依來程逐站回時尚設計系)。發車時間(時尚系站起點時間：1000、1200、1310、1520 時)。請鼓勵學生多運用搭乘。

二、10 月初發生學生因涉毒品案警方持拘票至本校拘提該生返家搜索，這是近年來本校首次發生案件，請各位主管於系(所)會議或系大會中向導師與同學宣導，謹慎小心勿受誘惑嘗試毒品。近來毒品流行品項推陳出新，很難辨識，一但嘗試成癮，終身痛苦，本身與家人深陷痛苦之惡循環；另「大麻」於我國屬第二級毒品，種

植、販賣、施用皆屬犯罪行為。

三、落實政府反毒政策，懇請各院所系老師導師，如發現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將輔導列管高風險及高關懷學生(1.疑似吸毒(前科)、2.在校期間經常昏睡不醒、3.課堂期間頻尿次數眾多、4.與不良幫派人士交往、5.逃學逃家、6.出入不正當場所、7.情緒不穩定易暴怒(吸毒造成)、8.其他表現符合藥物濫用特徵或吸毒者)，敬請惠予提供名單給予軍訓室蘇教官分機 8405 (列管名冊如附件 A-見檔案及螢幕)。

四、自 10 月 1 日起將對校內違規車輛(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開立違規罰單。

自 11 月 1 日起，無本校核發之有效汽(機)車車輛識別證(RFID)於校園內行駛或停放，交通稽查小組將加強取締，予以就地加鎖，開立違規罰單；架設校園道路攝影機，協助取締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車輛，擴大交通稽查成效。

五、10 月 15 日前請各系僑居學生完成僑居線上填報作業，10 月 20 日起由導師及系教官進行僑居訪視及關懷輔導工，10 月 22 日辦理僑居生座談會。

總務處

一、本校校管之北投眷舍占用人張棠鈞(張天夏之子)向法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案，張先生於第一審敗訴，又於 8 月 15 日上訴二審；另張先生於 8 月 23 日又向法院提告，要求本校給付渠占有至今支付之房舍修繕費計 612 萬 5000 元。上述二案已續由本校委任律師全權處理訴訟事宜。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一、特色教學計畫申請及管考情形

(一) 特色教學團隊專案計畫

- 1.107 年計畫通過跨域微學程 13 件、跨領域學分學程 4 件、產研課程模組 3 件，共計 20 件計畫。
- 2.107 年 10 月 03 日已請 107 年執行特色教學團隊(包含：跨域微學程、跨領域學分學程、碩博士產研課程模組)繳交課程表及已報名學程之學生名單，現進行資料彙整。
- 3.已於 107 年 9 月 5 日寄送校慶成果展示文件給各子計畫主持人，已於 10 月 5 日回收相關表單並進行攤位統計。
- 4.配合計畫管考期程，預計辦理寄送期中報告，後將安排各子計畫進行成果簡報。
- 5.107 年 8 月修訂 108 年特色教學計畫申請要點，於本年度先行公告開放申請，預計申請期程說明如下：
 - (1) 計畫申請：107 年 9 月 10 日~107 年 10 月 5 日。
 - (2) 計畫核定：107 年 10 月 31 日前。
 - (3) 計畫預計執行期程：108 年 1 月 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4) 截至 10 月 5 日止，收件情形：跨域微學程 5 案、跨領域學分學程 1 案。

(二) 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課程專案計畫

1. 107 年度計畫申請通過件數為 18 門課，目前 107 年計畫經費已用罄，預計年底公告 108 年計畫申請。

2. 為配合計畫管考期程，已於 107 年 9 月 5 日寄送期中報告給各子計畫主持人，預計於 10 月 19 日前收回各子計畫期中報告。

(三) 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專案計畫

1. 107 年度計畫申請通過件數為 11 案，目前 107 年度計畫經費已用罄，預計年底公告 108 年計畫申請。

2. 為配合計畫管考期程，已於 107 年 9 月 5 日寄送期中報告給各子計畫主持人，預計於 10 月 19 日前收回各子計畫期中報告。

(四) 特色專業實地實務研習營專案計畫

107 年度計畫申請通過件數為 15 案，各子計畫已於 9 月執行完畢，截至 10 月 5 日，已交回 11 份結案報告。

(五) 專業實務技術課程影音數位化

107 年度已於 9 月 28 日公告徵件，10 月中旬截止，並於 10 月下旬審核及公告通過名單。

二、跨域研究計畫申請及管考情形

(一)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跨領域研究團隊計畫

1. 108 年跨領域研究計畫預執行計畫徵求

(1) 107 年 9 月 5 日修訂高教深耕計畫跨領域研究團隊專案計畫要點，修訂 A、B、C 及增訂 D 類型申請條件。

(2) 107 年 9 月 7 日公告「108 年跨領域研究團隊專案計畫」申請案，申請期限至 10 月 5 日止，收件情形如下：

● 高教深耕計畫跨領域研究團隊專案計畫：C 類型 1 件、D 類型 3 件。

(3) 預計 107 年 10 月 11 日公告計畫通過名單，並通知計畫通過之教師，寄送計畫執行注意事項與經費表等表單給執行教師。

2. 108 年跨領域研究計畫隨到隨審案件計畫徵求，申請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收件情形如下：

(1) 推動(專利)技術商品化補助專案計畫：專利商品化 2 件、技術商品化 3 件。

(2) 跨國研究先導計畫專案計畫：B 類型 2 件。

三、建置創新教學空間規劃

(一) 電算中心東側教室，擬整修為1間創新教學教室及1間電腦教室，以推動程式設計課程與創新教學課程，預計工期如下說明：

工程名稱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 發包階段	設計階段	工程發包階段	工程施工階段
	起訖日期	起訖日期	起訖日期	起訖日期
資訊大樓西側創新 教學教室整修	107/8/16~9/9	107/9/10~10/12	107/10/13~11/1	107/11/2~12/22

(二) 目前已於107年9月7日完成設計監造招標與評選程序，目前進行場域設計階段，已與得標廠商進行1次研商會議與場地尺寸丈量。

四、94周年校慶—107年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展

(一) 於107年9月5日辦理中心第一次校慶籌備會議，研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展示辦理相關作業程序，邀請計畫團隊，展出攤位、收件格式、展品清單等。

(二) 107年9月7日邀集各子計畫團隊進行展出，並於10月5日前收回相關資料確認攤位，並於10月中旬辦理成果展示招標程序。

(三) 107年9月17日參與第一次校慶籌備會議，說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展相關內容，並確認地點為圖書與會展館後門四維路馬路旁及圖書館內休息室。

(四) 107年9月19日與教學資源中心於研商技職深耕夢想家協辦事宜，本中心將協助海報印製與調派活動人力。

五、創新創業教學

(一) 高教深耕計畫—培育學生創新創業計畫因計畫主持人離職，改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承辦相關業務，規劃相關創意發想、財務規劃、行銷管理等創新創業工作坊與課程。

(二) 因校內創新創業教學領域師資有限，本中心已撰寫「推動本校研究成果師生創新創業研究與教學」計畫書，申請研究員1名以統籌規劃與推動創新教學生態環境之營造與進行創業課程教授等。

(三) 研究員聘用情形：107年9月16日繳交「推動本校研究成果師生創新創業研究與教學」計畫書至研究總中心，經9月28日簽呈決行；研究員之徵聘於10月1日由人事室公告於校園搶先報及相關網頁。

六、相關行政作業

(一) 為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執行經費，修訂教學創新彈性薪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針對各類型子計畫及計畫相關競賽、多元升等、深度教學研習、教學成果發表及創新教學示範記者會等活動之彈性薪資獎勵進行修正，預計10月提報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後執行。

(二) 訂定多師共時辦法草案，預計10月提報教務處主管會議後，另行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 107年9月7日協助屏東縣政府辦理屏東縣國中小校長第一學期行政會議，由本中心與教資中心合辦互動驗活動，由食安所、植醫系、養殖系、動畜系及農園系分5組，每組約50位高國中小校長進行技職教育體驗活動。

研究發展處

一、科技部計畫申請案，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計畫名稱	校截止日
自駕車次系統關鍵技術研發專案計畫	107.10.08
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第二梯次)	107.10.09
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計畫	107.10.11
108 年度「產學研發聯盟合作計畫-半導體領域試辦計畫」	107.10.17
107 年度「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著作獎」	107.10.22
108 年度「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及「哥倫布計畫」	107.10.26
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含科學教育領域)博士後研究人員	107.10.31
人體微生物相專案研究計畫	107.11.02
2019 年度臺日青年科技人才交流—選送博士生赴日研究	107.11.27
108 年度卓越領航研究計畫	107.11.27
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計畫	隨到隨審
2018~2020 年成功參與歐盟 Horizon 2020 團隊型研究計畫	隨到隨審
推動科技部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	隨到隨審

二、教育部規劃「玉山計畫」強化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玉山學者候選人本身學術能量應至少達到教育部「學術獎」學術標準、玉山青年學者應達到或具有獲科技部「吳大猷獎」學術標準或潛力的方式進行衡量，請各單位參考辦理。獲選為玉山學者可獲得外加薪資最高 500 萬元，以 3 年為一期；玉山青年學者可獲得外加薪資最高 150 萬元，以 5 年為一期。

三、10 月及 12 月辦理多場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尚未參加之本校計畫參與人員，請務必參加，以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6 點規定。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應於申請科技部計畫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10/08	15:20-17:20	學術倫理基本概念(一)	2
10/15		學術倫理基本概念(二)	2
10/22		學術倫理基本概念(三)	2
11/05		學術倫理與著作權法(一)	2
11/12		學術倫理與著作權法(二)	2
11/19		學術倫理與著作權法(三)	2
12/03		研發人員需具備的專利檢索與分析能力(一)	2
12/10		研發人員需具備的專利檢索與分析能力(二)	2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12/17		研發人員需具備的專利檢索與分析能力(三)	2

國際事務處

- 一、教育部 107 年度新南向計畫之「學術型領域聯盟」商管及社會科、工程、教育及人文領域自即日起開始徵件，至 10 月 9 日下午 5 時止；醫藥領域徵件至 10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計畫補助項目(補助國家不包含澳洲、紐西蘭)：1. 選送我國師生赴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研究、研修與講學；2. 引薦東協及南亞國家教研人員(含博士生、博士後)來台進行研究合作；每校每項目至多可申請 3 件，若每項目申請案件為 2 件以上(含)，將安排審查程序決定校內排序。詳情請洽本處高健芝小姐，校內分機 6674，Email: irrri@mail.npu.edu.tw 。
- 二、11 月 12 日將於本校圖書與會展館辦理「2018 海外學習展暨國際嘉年華」活動，整合本校學生海外學習資訊，辦理海外學習講座，提供學校補助資源與海外學習管道之諮詢平台，驅動青年海外移動力。此外，嘉年華主題結合異國文化活動體驗與美食饗宴，增添活動氣氛。敬邀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 三、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0 日辦理「新南向假日學校泰國 Culture Camp 遊學團」，敬請語言中心、餐旅管理系等相關系所單位協助辦理。詳情請洽本處高健芝小姐，校內分機：6674，E-mail: irrri@mail.npu.edu.tw 。
- 四、姊妹校東北林業大學 107 年度春季學期交換學生即日起開始收件至 10 月 18 日中午 12 時止；交換時間自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止，請洽郭姍圻小姐，校內分機：6675，E-mail: pckuo@mail.npu.edu.tw 。
- 五、108 學年度本校「優秀外國博士生研究獎助學金」校內指導教授受理申請開始至 10 月 31 日止，相關作業時程：
 - 校內指導教授申請日期：107.09.21-107.10.31
 - 校內初審日期(預估)：107.11.01-107.11.15
 - 獲選指導教授公布(預選 10 名)：107.11.16-107.11.30
 - 招生公告於國事處網站及姊妹校：107.12.01-108.3.31
 詳情請洽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6216，E-mail: eric1967@mail.npu.edu.tw 。
- 六、為推動國際學術交流以及促進研究與教育之發展，2019 日本酪農學園大學 (Rakuno Gakuen University, RGU) 國際客座研究員計畫現已開放報名申請，收件至 10 月 31 日止。詳情請洽余若婷小姐，校內分機：6307，E-mail: annyu@mail.npu.edu.tw 。

秘書室

- 一、各行政單位各項會議議程資料及會議紀錄，應以電子公文簽辦歸檔，健全本校檔案管理制度。

職涯發展處

- 一、青年傑出校友遴選作業9月28日收件截止，懇請各系所學程協助推薦名單。
- 二、7月起進行2018企業雇主滿意度調查資料統計，統計區間為106年度7月份起至107年度6月份止，企業雇主對於本校校友之整體工作狀況表示滿意程度約為92%。

推廣教育處

- 一、10月24日-25日資策會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交流活動，請協助轉知對創新商業模式有興趣的老師報名參加。

圖書與會展館

- 一、圖書館新自動化整合查詢系統已上線，新系統包含電子資源、探索服務、整合查詢、延伸查詢及圖書館APP，並將於10月23日2樓電腦教室辦理3場教育訓練，歡迎教職員生參加。
- 二、圖書館廁所修繕工程展延至10月22日；即日起至11月10日將進行野鴿物理性防治施工，範圍為屋頂及建築物週遭工字鋼加強結構之野鴿停棲及築巢區域，將規劃有吊車高空作業，敬請師生配合相關工安及停車管制措施。
- 三、10~12月規劃20場次館藏資源利用：新生班會圖書館導5場次；系所預約資源利用課程8班次；學科型資料庫說明會3班次；工具型資源使用說明會4場次。此外，另有需要班級請洽圖書與會展館讀者服務組。
- 四、第一屆南風閱讀季系列活動，歡迎共襄盛舉，相關資訊查詢請上圖書與會展館粉絲頁。

電算中心

- 一、本期技專資料庫填報作業期間為9/1~10/31，系所填報已於9/28截止，請業管單位配合於10/22完成填報，以利中心後續資料比對及彙整。當期及歷中資料修正作業，請系所於11/5前提出修正申請，並請業管單位彙整後於11/9前送交電算中心統一提出修正申請。

人事室

- 一、依新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稱退撫法)第34條第1項：「退休公務人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稱退撫條例)第34條第1項：「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1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1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
- 二、上述兩項規定，均為108.07.01起滿一年後，不再發給補償金，但因學校係採學年制，故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規定：「教職員符合本條例第18條第1項第1款與第2款及第19條規定，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30日申請自願退休生效者，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得視為特殊原因，不受本條例第21條第1項

所定退休生效日之限制。」

三、有關於補償金之發放，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1條之1第5及第6項規定略以，退撫新制施行前在職人員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未滿二十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支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綜上，如舊制年資未滿15年者（一次補償金），或舊制年資未滿20年，且新、舊制年資合計未滿26年者（再一次補償金），如預定於108年6月30日前退休，得依前開退撫法（條例），依原規定核發補償金。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

說明：

一、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1-見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修正章則名稱為各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明示本辦法規範內容包含各學院院長之遴選、續任及去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使校內各學院院長之遴選、續任及去職作業有所依循，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u> 」（以下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使校內各學院院長之遴選作業有所依循，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u> 」（以下稱本辦法）。	一、依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各大學「 <u>院長</u>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 <u>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u> ，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二、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 <u>本校各學院院長</u> 、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博（碩）士班主管之產生、任期、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明訂立法授權依據條文。
第六條 各學院新任院長遴選程序如下： 一、資格審查：由遴委會就推薦（或自薦）人選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	第六條 各學院新任院長遴選程序如下： 一、資格審查：由遴委會就推薦（或自薦）人選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	一、依教育部106年6月27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83145號函文要求各大學為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國立大學校長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各校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審酌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向科

<p>資格條件辦理書面審查，並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列為遴選之重要依據，審查合格者為候選人。</p> <p>二、理念說明：由遴委會邀請候選人說明院務發展理念。</p> <p>三、同意權票選：遴委會應召開會議，由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行使候選人同意權投票。</p> <p>四、推薦：遴委會依前款投票結果，以學院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且得票數最高者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院長人選如非本校教師，其所佔教師缺額由校長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並依教師聘任之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p>	<p>資格條件辦理書面審查，審查合格者為候選人。</p> <p>二、理念說明：由遴委會邀請候選人說明院務發展理念。</p> <p>三、同意權票選：遴委會應召開會議，由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行使候選人同意權投票。</p> <p>四、推薦：遴委會依前款投票結果，以得票數最高者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院長人選如非本校教師，其所佔教師缺額由校長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並依教師聘任之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p>	<p>技部及教育部查證，以列為遴選之重要依據，本校已於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明訂為校長候選人之遴聘重要依據，考量學院院長綜理及主持全院院務推動，亦應以相同標準要求，爰予以明訂。</p> <p>二、各學院院長僅以得票數最高者即得報請校長核聘，<u>民意基礎之正當性仍有不足，爰修正須以全院編制內講師以上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行使同意權投票並達全院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且得票數最高者，始得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u></p>
<p>第九條</p> <p>學院院長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校長核定免兼院長職務，並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完成新任院長遴選事宜。</p> <p>一、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各款情事。</p> <p>二、有重大影響院務推動事由，由校長交議或經學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成立不適任建議案，由校長指派學術副校長召開並主持院務會議，聽取院長答辯意見後，經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行使無記名投票，投票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認定不適任</p>	<p>第九條</p> <p>學院院長於任期中遇特殊情事，得由校長交議或經學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提出不適任建議案。</p> <p>不適任建議案成立後，行政副校長應召開並主持會議，經院長提出答辯後，由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行使不適任建議案投票。院長不適任投票通過後，學院應報請校長解除其職務，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作業。</p>	<p>現行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九條規定院長不適任或去職事由僅有特殊情事乙項，除內容不易認定外，亦未完成涵蓋法令上得要求學院院長去職之事由，爰參酌相關大學院長去職規定修訂本條，<u>列舉四款院長去職事由及概括規定一款事由</u>，其中修法草案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須有有重大影響院務推動事由，由校長交議或經學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成立不適任建議案，由校長指派學術副校長召開並主持院務會議，聽取院長答辯意見後，經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行使無記名投票，投票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認定不適任</p>

<p>辯意見後，經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行使無記名投票，投票人數達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認定不適任者。</p> <p><u>三、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達六個月以上者。</u></p> <p><u>四、自請辭職。</u></p> <p><u>五、其他原因離職。</u></p> <p>前項院長經去職至遴選出新任院長完成聘任程序期間，由校長聘任教授代理院長職務。</p>		<p><u>並陳請校長核定去職。</u></p>
<p>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規定召開之會議，應有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u>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u>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得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規定召開之會議，應有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u>出席教師</u>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得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u>現行辦法以全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得過半數之同意即得通過推薦，惟該同意門檻並未達全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民意基礎之正當性仍有不足，爰修正須達全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u></p>

二、本次修法業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屏科大人字第 1071600269 號公告修正草案全文及對照表。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全部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暨室主管選薦續任及去職辦法」。

說明：

一、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暨室主管選薦續任及去職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選薦要點	修正章則名稱為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暨室主管選薦續任及去職辦法」，明示本辦法規範內容包含各系所、學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位學程、中心、室主管之選薦、續任及去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第一條</u></p> <p><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使校內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主任遴選及去職作業有所依循，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暨室主管選薦續任及去職辦法」(以下稱本辦法)。</u></p>	<p><u>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u></p>	<p>依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各大學「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校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博(碩)士班主管之產生、任期、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爰明訂立法授權依據條文。</p>
<p><u>第二條</u></p> <p>本校各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主任之產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u>一、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系內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由該系就出席教師中，另行互選召集人兼主席。</u></p> <p><u>二、選薦會議應由系全體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u></p> <p><u>三、經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提經各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得連任一次。學期中聘兼者，任</u></p>	<p><u>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以下簡稱系)主任之產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u></p> <p><u>(一) 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系內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由該系就出席教師中，另行互選召集人兼主席。</u></p> <p><u>(二) 選薦會議應經系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u></p> <p><u>(三) 經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提經各系系務會議</u></p>	<p>一、配合要點改為辦法，修正立法體例用語。</p> <p>二、本校現行學位學程大都無編制專任教師，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略以，學位學程主任、博(碩)士班所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爰刪除第二條第一項「學位學程」，並於同條增列第二項明定，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三年，得續聘之。</p> <p>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略以，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非由選薦程序產生，爰刪除第二條第一項「室」。</p> <p>四、現行辦法所稱教師應指該系編制內講師</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p><u>期自次學期起算。</u></p> <p><u>四、新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選完成。</u></p> <p><u>五、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系主任，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一個月內推選完成。</u></p> <p><u>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續聘之。</u></p>	<p>通過後，得連任一次。</p> <p><u>(四) 新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選完成。</u></p> <p><u>(五) 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系主任，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一個月內推選完成，<u>任期自次學期起計</u>。</u></p>	<p>以上之專任教師，始有遴選投票權，爰加以明訂。另以全系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得過半數之同意即得通過推薦，惟該同意門檻並未達全系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民意基礎之正當性仍有不足，爰修正須達全系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始得推選一人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u>第三條</u> 各系主任之推薦，若因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二人以上，致無法依本 <u>辦法第二條</u> 第二款規定產生人選時，得依本 <u>辦法</u> 選薦程序自該系合聘教師中選出，薦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並以一任為限。	<u>三、各系主任之推薦，若因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從缺或不足二人以上，致無法依本<u>要點第二點</u>第二款規定產生人選時，得依本<u>要點</u>選薦程序自該系合聘教師中選出，薦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並以一任為限。</u>	現行規定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從缺或不足二人以上，其中不足二人以上之文義內涵即可包括從缺之情形，爰刪除從缺之用語，另配合要點改為辦法，修正立法體例用語。
<u>第四條</u> 新奉准設立之系主任，由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屆滿後循本 <u>辦法第二條</u> 規定辦理，連任者以一次為限。	<u>四、新奉准設立之系主任，由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屆滿後循本<u>要點</u>規定辦理，連任者以一次為限。</u>	配合要點改為辦法，修正立法體例用語。
<u>第五條</u> 本 <u>辦法</u> 所稱「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	<u>五、本<u>要點</u>所稱「中心、室」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華語文中心及體育室。</u>	<p>一、配合要點改為辦法，修正立法體例用語。</p> <p>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略以，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非由選薦程序產生，爰刪除「室」及「體育室」</p> <p>三、國際學院華語文中心已於105學年度第2學期整併至語言中</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心，爰此，已非學術單位之中心，配合刪除華語文中心。
<p>第六條</p> <p><u>系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校長核定免兼系主任職務，並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完成新任系主任遴選事宜。</u></p> <p><u>一、具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本校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所訂不續聘原因。</u></p> <p><u>二、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u></p> <p><u>三、有重大影響系務推動事由，由校長交議或經系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成立不適任建議案，由所隸屬之學院院長召開並主持系務會議，聽取系主任答辯意見後，經系務會議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行使無記名投票，投票人數達系務會議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認定不適任者。</u></p> <p><u>四、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達六個月以上者。</u></p> <p><u>五、自請辭職。</u></p> <p><u>六、其他原因離職。</u></p> <p><u>前項系主任經去職至遴選出新系主任完成聘任程序期間，由所隸屬之學院院長就副教授以上教師推薦一至二人陳請校長聘任代理系主任職務。</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校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博(碩)士班主管之產生、任期、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現行規定並無系主任去職原因、辦理程序及遴薦期間代理之規定，爰參酌相關大學系主任去職規定增訂本條。</p>	
<p>第七條</p> <p><u>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u></p>	<p><u>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u></p>	配合要點改為辦法，修正立法體例用語。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第八條 <u>本辦法</u> 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七、本要點</u>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要點改為辦法，修正立法體例用語。

二、本次修法業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屏科大人字第 1071600269 號公告修正草案全文及對照表。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07 年 9 月 19 日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螢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u>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包含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祕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職涯發展處處長、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實習機構代表、法律學者專家代表、本會執行秘書，校長為主任委員，相關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u>	第四條 <u>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包含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祕書、教務長、研發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職涯發展處處長、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實習機構代表、法律學者專家代表，校長為主任委員，相關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u>	一、因業務需要，增列學務長為委員。 二、為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新增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為委員為委員會執行秘書。 三、本會執行秘書核定為課務組組長。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部分條文。

說明：

一、為符合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現況與回應 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報告委員意見辦理。本案業於 107 年 9 月 19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螢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課程類型 <u>各教學單位得依其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育需求，以下列原則開設校外實習課程：</u> 一、 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第五條 課程類型 <u>一、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方案校外實習課程規範之課程類型：</u> (一) 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一、刪除第一項和第二項，因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已廢止，校外實習課程類型規範宜回歸課程本質由校內自訂。 二、放寬學期課程為至少 18 週 720 小時為原則，並保留原先規定之 4.5 個月，讓系上更有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二、 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u>十八週</u>，<u>並以不得低於七百二十小時為原則</u>或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p> <p>三、 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u>三十六週或九個月</u>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p> <p>四、 海外實習課程：</p> <p>(一) 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p> <p>(二) 參與學生應符合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p> <p>(三) 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p> <p>五、 其他實習課程：<u>非屬前四款課程者</u>（不包含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由教學單位依<u>本校必選修科目訂定準則</u>與教學需求決定課程學分數和實習時數。</p>	<p>(二) 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p> <p>(三) 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u>九個月</u>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p> <p>(四) 海外實習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於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 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參與學生應符合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 <p>(五) 其他實習課程：<u>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u>，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u>至少八小時</u>；其累積總時數（不包含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以不得低於<u>三百二十小時</u>為原則。</p> <p>二、 <u>非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校外實習規範之課程類型</u>：由教學單位依其課程與教學需求決定課程學分數和實習時數。</p>	<p>彈性規劃實習期間；學年課程亦同。</p> <p>三、刪除第四款第一目，海外實習課程開設限制，以符合現況，其餘做條次修正。</p> <p>四、開放其他實習課程由教學單位依其需求決定課程學分數及實習時數，不再設定至少2學分之實習課程，例如動畜系寒假實習開設1學分課程。</p>
<p>第六條 法規訂定</p> <p>一、...。</p> <p>二、...。</p> <p>三、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為必修者，宜訂定替代課</p>	<p>第六條 法規訂定</p> <p>一、...。</p> <p>二、...。</p>	<p>參考目前教育部正草擬之實習專法草案，新增第六條第三款，各系辦理必修之校外實習課程，考量部分學生可能因身體健康因素或其</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程及免修機制。</u>		他身心狀況不適合至實習機構參與實習，或實習過程中不適應且經輔導及轉介機構未果，須由學校妥為安排後續學習，故有訂定替代課程及免修機制之必要，但因目前專法尚未三讀通過，故以「宜訂定」來鼓勵系所逐年朝此目標完成。
第九條 洽詢實習機構 三、實習機構與實習機會得源自各系（所）教師開發、學生推薦、 <u>職涯發展處</u> 與研究發展處提供的校友或合作廠商名單、主動向學校提出合作需求的實習機構、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平台公告實習機會之廠商。	第九條 洽詢實習機構 三、實習機構與實習機會得源自各系（所）教師開發、學生推薦、 <u>就業輔導室</u> 與研究發展處提供的校友或合作廠商名單、主動向學校提出合作需求的實習機構、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平台公告實習機會之廠商。	修訂第九條第三款，就業輔導室更名為職涯發展處。
第十條 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 一、實習機構與實習職務應經各系（所）檢核、評估與篩選，包含檢核實習機構的合法立案，考量實習薪資待遇、保險、食宿的提供， <u>第一次合作之實習機構，應由系所專業教師</u> 至實習機構評估合作理念、工作環境（含安全性評估）、實習職務、專業性質、勞動需求、實習時間、學習資源等， <u>並於會議中做成評估紀錄</u> 。	第十條 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 一、實習機構與實習職務應經各系（所）檢核、評估與篩選，包含檢核實習機構的合法立案，考量實習薪資待遇、保險、食宿的提供， <u>派員至實習機構評估</u> 合作理念、工作環境（含安全性評估）、實習職務、專業性質、勞動需求、實習時間、學習資源等。	回應 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報告委員意見：實習機構的評估第一次應有老師親自訪視。應落實實習機構安全評估，召開評估會議並做成評估紀錄。
第十二條 實習機會公告 各系（所）應 <u>事先</u> 公告實習機會之相關訊息，包含實習機構名稱、實習地點、實習期間、工作項目、實習待遇、膳宿等，供學生選擇實習機會之參考。	第十二條 實習機會公告 各系（所）應 <u>事告</u> 公告實習機會之相關訊息，包含實習機構名稱、實習地點、實習期間、工作項目、實習待遇、膳宿等，供學生選擇實習機會之參考。	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機構訪視 三、實地訪視的次數，依下列課程為之： (四) <u>其他實習課程</u> ：以一次為原則，如時間不足，部分學生得以其他輔導方式替代。	第二十二條 機構訪視 三、實地訪視的次數，依下列課程為之： (四) <u>符合教育部規範的其他課程</u> ：以一次為原則，如時間不足，部分學生得以其他輔導方式替代。 (五) <u>非符合教育部規範的課程</u>	一、配合第五條修正，刪除符合教育部規範及非符合教育部規範的課程類型，其他課程加入”實習”二字以統一法條用語。 二、修訂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第四目，並刪除第五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類型：依各教學單位與授課教師定之。	目。
第二十三條 請假和考勤 六、學期課程的請假和考勤， 在實習機構或教學單位無 明確課程規定的情形下， 應檢具證明依下列規定辦 理： (五)無法全職在校外機構實習 而必須返校重補修課程的 實習生，須經各教學單位 與輔導老師同意，由各教 學單位與實習生事先告知 實習機構後，請假時間不 計入缺勤日數。	第二十三條 請假和考勤 六、學期課程的請假和考勤， 在實習機構或教學單位無 明確課程規定的情形下， 應檢具證明依下列規定辦 理： (五)無法全職在校外機構實習 而必須返校重補修課程的 實習生，須經各教學單位 與輔導老師同意，由各教 學單位與實習生事先告知 實習機構後，請假時間不 計入缺勤日數。 <u>該生不列</u> <u>入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u> <u>方案規範之學期課程（第</u> <u>五條規定第一項）人數計</u> <u>算。</u>	配合第五條條文刪除第六 款第五目末段文字。
第二十五條 成績考核 二、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輔導 老師和學校輔導老師共同 評定為原則，其評分比重 得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u>三、成績合格且表現優良者，</u> <u>得由實習機構依合約內容</u> <u>發放獎助學金。</u>	第二十五條 成績考核 二、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輔導 老師和學校輔導老師共同 評定為原則，其評分比重 得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新增第三款，為使實習機構 提供獎助學金時有所依循； 且實習機構發放之獎學 金需要學校代收代付時，亦 有法源依據。
第三十條 學校輔導老師鐘點費 一、符合第五條規定的實習課 程，教師至校外訪視授課 得依據「公立大專校院兼 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表」規定之教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講師日間授課 支給基準，支給訪視授課 鐘點費，每次至實習機構 之訪視授課鐘點數至多 1 小時。	第三十條 學校輔導老師鐘點費 一、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的 實習課程，教師至校外訪 視授課得依據「公立大專 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 基準表」規定之教授、副 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日 間授課支給基準，支給訪 視授課鐘點費，每次至實 習機構之訪視授課鐘點數 至多 1 小時。	配合第五條條文刪除第一 項文字。
第三十二條 學生意外險費 適用經費來源之順序以教育部 競爭型計畫、各系（所）教學 維持費為原則。	第三十二條 學生意外險費 適用經費來源之順序以教育部 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 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發展典 範科技大學計畫、教育部獎勵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 計畫、各系（所）教學維持費 為原則。	刪除不再執行之計畫名 稱，改以教育部”競爭型” 計畫為統稱。
第三十三條 學生國外及海外實	第三十三條 學生國外及海外實	教育部補助學海系列計畫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習費用 學生國外及海外實習之機票費等費用，應先向 <u>教務處</u> 申請教育部補助學海系列之計畫甄選或 <u>其他競爭型計畫</u> ，通過後始獲得經費來源之補助。	習費用 學生國外及海外實習之機票費等費用，應先向 <u>國際事務處</u> 申請教育部補助學海系列之計畫甄選，通過後始獲得經費來源之補助。	甄選作業已由國際事務處改為教務處辦理，並新增其他競爭型計畫做為補助依據。
第三十四條 業界專家輔導費 一、...。 二、適用經費來源之順序以教育部 <u>競爭型</u> 計畫等相關年度計畫為原則。	第三十四條 業界專家輔導費 一、...。 二、適用經費來源之順序以教育部 <u>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u> 等相關年度計畫為原則。	刪除不再執行之計畫名稱，改以教育部”競爭型”計畫為統稱。
第三十五條 其他費用 一、本校得視每年度預算收支情形，審酌是否補助符合第五條規定的實習生每月實習津貼。	第三十五條 其他費用 一、本校得視每年度預算收支情形，審酌是否補助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的實習生每月實習津貼。	配合第五條條文刪除第一項文字
第四十一條 其他規定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 <u>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u> 、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參考作業手冊、本校校外實習相關規定、以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第四十一條 其他規定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 <u>教育部規範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u> 、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參考作業手冊、本校校外實習相關規定、以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刪除不再執行之計畫名稱，並納入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為法律依循。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第二、五點。

說明：

一、因應本校師資多元，擬修正本要點之課程授課教師身份；並依實際申請情形微調部份條文內容。。

二、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螢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 <u>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以及研究員</u> 所講授之課程，部分內容得邀請專長領域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業界專家參與共同教學稱之。業師之資格審定，比照	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 <u>本校專任教師</u> 所講授之課程，部分內容得邀請專長領域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業界專家參與共同教學稱之。業師之資格審定，比照	修正第二點，增列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教學稱之。業師之資格審定，比照「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辦理，業師之鐘點費支付標準，悉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辦理，業師之鐘點費支付標準，悉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辦理。	
五、每門課程申請業師協同教學時數 <u>以全學期授課總時數六分之一為上限</u> ，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學模式以 <u>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 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 <u>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 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五、每門課程申請業師協同教學時數 <u>為全學期授課總時數六分之一</u> ，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學模式以 <u>專任教師</u> 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 <u>專任教師</u> 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一、原條文內容之用意有要上滿六分之一的意思；依實際申請狀況修正為以六分之一為上限。 二、增列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辦理採購作業程序表」第二、五點。

說明：

- 提升行政效率，擬修正之內容係規範本校小額採購金額 5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相關採購作業程序。
- 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程序如附件 6-見螢幕)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金額： <u>未達五萬元</u>	金額： 五萬元以下（不含五萬元）	依據採購法之規定，並做文字修正
1. <u>一萬元以下</u> ，填「 <u>支出憑證黏存單</u> 」，免附估價單，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議價、比價及採購後，逕以發票(或收據)貼於粘貼憑證用紙上核銷。 2. <u>逾一萬元未達五萬元</u> ，由使用單位逕行填具「 <u>支出憑證黏存單</u> 」，免附估價單，並自行負責議、比價及採購作業後，送事務組或營繕組進行程序審查。 3.如屬共同供應之集中採購商品， <u>應</u> 依集中採購作業辦理。	1.1 萬元以下（不含 1 萬元），填「 <u>支出憑證黏存單</u> 」，免附估價單，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議價、比價及採購後，逕以發票(或收據)貼於粘貼憑證用紙上核銷。 2.1 萬元至 5 萬元以下（不含五萬元），由使用單位填具「 <u>採購申請單</u> 」，免附估價單，並自行負責議、比價及採購作業後，送事務組或營繕組進行程序審查。 3.如屬共同供應之集中採購商品，應依	

<p>4. <u>五仟元以上</u>非消耗品，應填具「非消耗品增加單」，並會保管組辦理管理作業。</p> <p>5.財產應先填具「財產增加單」。</p>	<p>集中採購作業辦理。</p> <p>4. <u>逾五仟元之</u>非消耗品，應填具「非消耗品增加單」，並會保管組辦理管理作業。</p> <p>5.財產應先填具「財產增加單」。</p>	
<p>金額： <u>五萬元以上未達十萬元</u>之採購案</p> <p>由使用單位填具「採購申請單」，並自行負責議、比價及採購作業後，送事務組或營繕組進行程序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五萬元以上未達十萬元</u>之採購案應檢附<u>一家以上</u>估價單。 2.量販店、大賣場、百貨公司可直接詢議比價者，得免付估價單。 3.如屬共同供應之集中採購商品，應依集中採購作業辦理。 4.財產應先填具「財產增加單」。 	<p>金額： <u>五萬元以上至十萬元以下(不含十萬元)</u>之採購案</p> <p>由使用單位填具「採購申請單」，並自行負責議、比價及採購作業後，送事務組或營繕組進行程序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五萬元以上至十萬元(不含)</u>檢附<u>二家以上</u>估價單。 2.量販店、大賣場、百貨公司可直接詢議比價者，得免付估價單。 3.如屬共同供應之集中採購商品，應依集中採購作業辦理。 4.財產應先填具「財產增加單」。 	<p>依據採購法之規定，並做文字修正</p>
<p>金額： <u>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u>之採購案</p>	<p>金額： <u>十萬元以上至一百萬元(不含)</u>以下之採購案</p>	<p>依據採購法之規定，並做文字修正</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申請儀器設備維修時，應註明其財產編序號始得核銷。</u> 2. <u>購置財產設備及非消耗品核銷時，由使用單位填具財產、非消耗品增加單隨同案件資料及核銷憑證經由保管組點收、登帳，有電腦軟體採購合約應會電算中心，以利查明智慧財產權。</u> 3. <u>凡屬麻醉、輻射等管制藥品購置，應事前簽核准，並應依使用相關規定列冊嚴格控管，銷毀亦同。</u> 4. <u>中央機關集中採購實施方案規定之項目，各單位辦理採購，不得規避集中採購之原則，均應按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事宜。</u> 5. <u>以上未明確規定者，悉依政府採購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等規定辦理。</u>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經辦之營繕工程或財物購置，應敘明需求原因及經費來源，奉核後始得辦理。</u> 2. <u>財物購置辦理核銷時，詢價人不得在兼具證明或點驗人會章，如係經手人可在該欄會章。非編制內人員，非經專案簽准，不得在申請單或核銷憑證上會章。</u> 3. <u>所附估價單、發票、收據要蓋有統一編號之工商行號及負責人章。</u> 4. <u>申請儀器設備維修時，應註明其財產編序號始得核銷。</u> 5. <u>購置財產設備及非消耗品核銷時，由使用單位填具財產增加單隨同案件資料及核銷憑證經由保管組點收、登帳，有電腦軟體採購合約應會電算中心，以利查明智慧財產權。</u> 6. <u>凡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案，達公告金額以上、營繕工期超過 15 日</u> 	<p>1.依據採購法之規定及管理需要修正文字及條次。</p> <p>2.為簡化行政流程，修正本作業程序經簽准後即公告施行。</p>

	<p><u>以上及財物採購採限制性招標者，雙方應訂立合約，依合約辦理驗收付款核銷。</u></p> <p>7. 凡屬麻醉、輻射等管制藥品購置，應事前簽核准，並應依使用相關規定列冊嚴格控管，銷毀亦同。</p> <p>8. 中央機關財務集中採購實施方案規定之項目，各單位辦理採購，不得規避集中採購之原則，均應按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事宜。</p> <p>9. <u>中央信託局購料處網址：</u> http://www.ctoc.com.tw (可上網查詢於「購料」旁點選「共同供應契約」，查閱相關規格、型號、廠商、價格等)。</p> <p>10. <u>以上未明確規定者，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11. <u>本程序表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	---	--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促進學術交流，修訂部分條文。

二、本要點修正草案經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年度第 2 次國際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三、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程序如附件 7-見螢幕)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三、本要點補助申請案由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p> <p>前項諮詢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p> <p><u>本要點補助申請期程為每年度之3月、6月及10月，本處將另行公告申請期限。</u></p>	<p>三、本要點補助申請案由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p> <p>前項諮詢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p> <p>本要點補助申請期程依當年度公告為主。</p>	<p>明訂申請期程，方便教師掌握申請時程。</p>
<p>四、補助項目與原則</p> <p>(一)補助項目：包含往返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保險費及參展費。</p> <p>(二)補助原則：</p> <p>1. 補助經費採總額補助，依當年度預算、</p>	<p>四、補助項目與原則</p> <p>(一)補助項目：包含往返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保險費及參展費。</p> <p>(二)補助原則：</p>	<p>1. 為確保教師落實執行國際產學合作與國際技術轉移，合約書簽署日應以當年度為主</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活動舉行之地區、論文發表方式及該活動重要性而定，每位教師每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p> <p>2. 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之50%且不超過第三款所稱經費補助上限之50%；若申請人原有（計畫）補助國外差旅費於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後尚有賸餘款，而申請再次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且不超過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補助上限。</p> <p>3. 論文或作品為合著者，每一論文或作品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每一案國際學術活動，不重複補助。</p> <p>4. 出國洽談國際產學合作，<u>合約書簽署日應於補助年度內始可提出申請，俟簽約總額入帳完成後補助，如有跨年度入帳者將提4月份審查委員會核可後補助；同一家廠商之國際產學合作案僅補助一次，不得重覆補助。</u></p> <p>5. <u>出國洽談國際技術移轉案，技術移轉合約簽署日應於補助年度內始可提出申請，其簽約金額須全額入帳後，始可補助。</u></p>	<p>1. 補助經費採總額補助，依當年度預算、活動舉行之地區、論文發表方式及該活動重要性而定，每位教師每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p> <p>2. 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之50%且不超過第三款所稱經費補助上限之50%；若申請人原有（計畫）補助國外差旅費於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後尚有賸餘款，而申請再次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且不超過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補助上限。</p> <p>3. 論文或作品為合著者，每一論文或作品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每一案國際學術活動，不重複補助。</p> <p>4. 出國洽談國際產學合作或國際技術移轉案，其簽約金額須全額入帳後，始可補助。</p>	<p>並完成入帳始得補助。</p> <p>2.修訂參與競賽者獲獎名次與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之獎勵補助。</p> <p>3.新增國際產學合作與國際技術轉移之經費補助。</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元為上限。</u> <u>5. 執行國際產學合作案或國際技術移轉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u>	者，參加者依發表狀況比照前述之補助上限。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國際研討會暨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講學補助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促進學術交流，修訂部分條文。
- 二、本要點修正草案經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年度第 2 次國際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 三、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程序如附件 8-見螢幕)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申請本要點辦理國際研討會補助者，應先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未獲全額補助者，方得提出補助申請。</u>	三、申請本要點辦理國際研討會補助者，應先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未獲全額補助者，方得提出補助申請。	本條文內容修正至本要點第六點
<u>三、辦理國際研討會如由學院或教師組成團隊(5 人以上)且參與國家應有 3 國以上(包括地主國，不包括大陸、港、澳等地區)且與會外籍講員人數應占會議所邀請全部講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提出補助申請者，得優先補助。</u> <u>本要點補助國際研討會係以本校名義主辦符合「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之國際學術研討會。</u>	四、辦理國際研討會如由學院或教師組成團隊(5 人以上)提出補助申請者，得優先補助。 本要點補助國際研討會係以本校名義主辦符合「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本要點補助國際研討會議程達 1 天 (具上下午場次) 者至多補助新臺幣 5 萬元，1 場會議至多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為限。	條序變更，條文內容修正，為符合「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規定」，明確規範辦理研討會之條件。
<u>四、本要點補助申請案由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u> <u>前項諮詢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u> <u>本要點補助申請期程為每年度之 3 月、6 月及 10 月，本處將另行公告申請期限。</u>	五、本要點補助申請案由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 前項諮詢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條序變更，明訂申請期程，方便教師掌握申請時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五、補助項目與原則：</u></p> <p><u>(一)補助項目：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保險費、場地使用費、印刷費、交通費、租車費、膳宿費、材料費、雜支……等。</u></p> <p><u>(二)經費補助原則如下：</u></p> <p><u>1.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經費總額不足部分。</u></p> <p><u>2.辦理國際研討會議程天數：</u></p> <p><u>(1) 1天(上下午場次各3小時以上)：新臺幣6萬元為補助上限。</u></p> <p><u>(2) 超過1天：新臺幣20萬元為補助上限。</u></p> <p><u>3.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補助天數：</u></p> <p><u>(1)七日內：新臺幣5萬元為上限。</u></p> <p><u>(2)超過七日者：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u></p>		增訂條文，規範補助項目與補助原則。
<p><u>六、申請規定</u></p> <p><u>(一)申請辦理國際研討會補助者須先向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單位申請，於申請本案時檢附回函，未提供者將不予補助。</u></p> <p><u>(二)提送之資料佐證不全者，經通知後仍未如期繳驗者，不予受理當次申請；如提供不實資料致獲補助者，經查證屬實，得依審查會決議，追回全部補助款項。</u></p>		增訂條文，規範申請之條件，提倡教師落實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p><u>七、獲核定補助者，須於研討會或講學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手冊及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並三個月內將成果投稿本校研發專刊(含中英文)，期限內未繳交者，終止補助，並提送諮詢委員會備查。</u></p>	<p>六、本要點補助申請期程依當年度公告為主。</p> <p>申請者應依前項所規定期程依申請性質提送補助申請書至研究發展處。</p> <p>獲核定補助者，除有將成果投稿本校研發專刊之義務外，應於研討會或講學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補助核銷單據、手冊及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提交至研究發展處，期限內未繳交</p>	條序變更。 為展現本校教師辦理國際研討會與講座等相關內容，故須繳交研發專刊(中英文)一篇，若期限內未繳交者，終止補助，並提送諮詢委員會備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者，終止補助，並提送諮詢委員會備查。	
<u>八、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u> <u>獲補助經費之核銷程序及期程應依各經費來源單位及本校規定辦理。</u>	七、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獲補助經費之核銷程序及期程應依各經費來源單位及本校規定辦理。	條序變更。
<u>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序變更。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經費運用管理要點」。

說明：

一、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總中心下設各中心，含學術型中心、服務型中心、研究型中心及其他中心等各類屬本校之中心，且均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其經費管理及評鑑要點另訂之。」辦理，並經 107.9.11 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二、各條文及訂定原則說明：

辦法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經費運用管理要點（草案）	
辦法條文	訂定原則說明
一、為有效管理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依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校「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經費運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依據及目的。
二、為評估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經費運作、出國計畫審查等業務執行，設置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由本校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副校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審查委員會設置成員及任務。
三、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因業務性質不同，在各中心自給自足前提下，相關人員聘任及薪資得由各中心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進用之。	明訂各中心人員聘用程序。
四、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因業務執行需要得向本校以專簽提出「預借經費需求及償還計畫表」（附表一），經審查委員會評估後，得向學校申請人事費或資	訂定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預借經費需求及償還

<p>本門預借作業，惟所借資本門經費須於借款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 經核定之中心應於 5 年內以技術服務收入或累積盈餘償還所借全部款項予本校校務基金。 於 5 年內未能依前項所述償還全部款項之中心，即受限制不得再向本校提出經費預借需求，直到償還全部款項後始得解除前述限制。</p>	制度。						
<p>五、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當年度營運總收入扣除直接及間接成本費用、行政管理費及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年度應償還之款項後，其為當年度賸餘，得作為後續營運之支出，並得支付中心產出之專利相關費用。當年度賸餘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提撥公積金，提撥後之款項為當年度盈餘：</p> <p>(一) 提撥賸餘總額之 5% 做為公積金，盈餘得提撥至多 5% 做為獎勵金。 (二) 提撥賸餘總額之 30% 做為公積金，盈餘得提撥至多 20% 做為獎勵金，惟須提撥與獎勵金等額之款項回饋校務基金以支付電費。 前項獎勵金分配原則由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自訂之，並應會辦研究總中心、研發處及主計室奉核辦理。 獎勵金應經簽請核定後始得支給參與工作之專任計畫人員。</p>	明確定義當年度賸餘、盈餘項目之計算方式及獎勵金之提撥額度。						
<p>六、公積金主要用於彌補中心營運虧損及終止營運後之相關業務使用。 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主任得另因應中心運作所需，經專案簽准申請公積金使用本經費以用於償還借款、人員薪資及資遣費用、充實設備、耗材及新購置設備之費用，惟累計動用經費不得超過該中心當年度公積金累計總額之 30% 。</p> <p>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終止營運後，其公積金賸餘款可納入成立所屬中心之系所，不須額外收取其他管理費用，惟此餘款僅能使用於與公積金相同之用途；亦可納入校務基金，供校務發展運用。</p>	規範公積金之用途。						
<p>七、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年度設備費預算由研究總中心於前 1 年度統籌編列。年度設備經費須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總額 95% 以上之核銷，逾期未完成核銷者將依比例轉為本校校務基金再運用，期限及對應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7 1347 1198 1471"> <tr> <td data-bbox="187 1347 794 1414">中心年度設備經費未執行完畢日期</td><td data-bbox="794 1347 1040 1414">8 月 31 日</td><td data-bbox="1040 1347 1198 1414">9 月 30 日</td></tr> <tr> <td data-bbox="187 1414 794 1471">扣除採購設備經費轉為校務基金再運用之比例</td><td data-bbox="794 1414 1040 1471">10%</td><td data-bbox="1040 1414 1198 1471">20%</td></tr> </table>	中心年度設備經費未執行完畢日期	8 月 31 日	9 月 30 日	扣除採購設備經費轉為校務基金再運用之比例	10%	20%	規範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設備費之編列、使用原則及期限。
中心年度設備經費未執行完畢日期	8 月 31 日	9 月 30 日					
扣除採購設備經費轉為校務基金再運用之比例	10%	20%					
<p>八、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年度出國經費預算申請案，此部分經費來源如屬中心承接各單位委託或補助計畫已編定之國外差旅費，可不受於前一年度預先編列申請之限制；惟如屬中心內部結餘款或技術服務費用者則請依規定於前一年度提出國經費預算申請。</p> <p>(一) 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出國計畫應符合以下資格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出國者須為本校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之相關人員。 2. 出國經費由申請之中心撥款支應，並應於出國前提出申請編列出國當年度預算，上限為申請當年度盈餘之 50% 或累積盈餘之 5%。 <p>(二) 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總中心每年通知所屬各中心提出申請。 2. 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主任檢送經費概算總表及出國計畫書提出申請（檢送之資料佐證不齊全者，經業管單位通知後仍未如期繳驗者，不予受理當次申請案）。 <p>(三) 審查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國計畫審查會議至遲於出國前一年 1 月份召開，並以申請單位執行出 	規範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出國申請、審查作業及核銷程序						

<p>國計畫能力及出國目的與該中心業務相關性，為主要審查基準。</p> <p>2.初審通過之出國計畫案，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四) 核定通過後應辦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國前：須依據差假申請程序，至差勤系統辦理出國申請作業，並檢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複審通過之會議紀錄送請核准。出國計畫如有異動，出國人應於出國日期前，經校內行政程序簽請同意。 2.出國期間：按出國計畫書執行。 3.回國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費核銷依行政院頒佈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相關經費使用規定，依校內審核程序核實報支。 (2) 出國人須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書予申請中心審議，並送研究總中心存檔備查，憑以完成經費核銷。 	
<p>九、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於運作期間所產生之技術服務、委託研究費用及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方式等，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p>	<p>規範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相關收費管理規定。</p>
<p>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未盡事宜之法源依據</p>
<p>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施行程序。</p>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評鑑要點」。

說明：各條文及訂定原則說明：

辦法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評鑑要點（草案）	
辦法條文	訂定原則說明
一、為協助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之發展，提升運作績效及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校「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依據及目的。
二、學術型中心為學術知識推廣、提供教育訓練、辦理技術研習講座，提高本校學術聲望為目的。	
研究型中心為因應產業需求配合政府政策發展，提升與整合研發能量，推動具前瞻性之研究技術為目標。	明訂各類型中心之定義。
服務型中心為順應社會需要，落實與產業之合作，並提供各項相關科技服務為目的。	
三、評鑑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總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校外專家學者(1至3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當年度結束為止。	評鑑委員會設置及組成員。
四、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成立滿3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需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3年評鑑一次。 評鑑程序及評鑑日期應於評鑑三個月前由研究總中心通知受評鑑之中心。	明訂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受評時程。
五、評鑑委員會評鑑之步驟，得包括聽取受評中心報告說明、實地視察、與中心相關人員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評鑑結果報告。	明訂評鑑內容步驟
六、評鑑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規範研究總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實際發展方向與中心成立宗旨及任務之相符性。 (二) 中心組織運作情形及功效。 (三) 協助本校推展及中心工作具體事項。 (四) 執行成果對於社會實質貢獻。 (五) 中心對外爭取之資源及其成效。 (六) 財務規劃及執行情形。 (七) 中心未來三年之工作計畫、具體作法及預期效益。 	所屬各中心評鑑內容項目。
<p>七、績效考核項目依研究總中心所屬中心評鑑績效考核表規定辦理（如附件1-3），執行之工作內容應以各中心名義承接。 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應於每年12月底定期繳交年度報告予總中心，做為評鑑績效考核之依據。</p>	訂定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績效考核。
<p>八、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在確定必須裁撤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p>	明訂評鑑未通過之處理原則。
<p>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未盡事宜之法源依據。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各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 一、因應各服務中心設置法源依據變更，統一由研究總中心提案修訂，並經107.9.11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各服務中心設置法源依據統一修訂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施行暨修訂程序統一修訂為「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彙整及修訂後各中心要點如附件11(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新設綠建材技術服務中心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並經107.9.11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綠建材技術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經營作業規定如附件12，設置營運計畫書(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放射性分析備援實驗室經營作業規定」。(附件13)

說明：

- 一、為配合政府提高境外農產品、食品及環境樣品的放射性分析檢測能量，本校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於民國105年起接受原能會核技處委託執行「輻射災害放射性分析備援實驗室建置案」迄今。
- 二、「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放射性分析備援實驗室」已於民國106年在本校電算中心地下1樓（IB001）建置完成，包含化學前處理室、儀器分析室（加馬能譜儀搭配純鍺偵檢器1套）、樣品儲存室、辦公室空間；並於民國107年06月04日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的游離輻射認證實驗室的認證（認證編號：3475）。
- 三、為維持日後正常運作，本實驗室已於民國107年01月23日第1次災防中心放射性分析備援實驗室會議訂定收費標準，並經107.9.11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執行農委會委辦計畫按日計酬工資給付管理規定」部分條文。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附表一之一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補助項目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修訂本規定。

二、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規定如附件1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三、工資給付標準，依工作內容分為一般工、技術工及持有合格獸醫師執照之獸醫師三類。</p> <p><u>(一) 一般工：係指協助一般行政、資料整理、環境清理等無涉特殊技術之一般性工作。故一般工之日工資給付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具備之知能條件認定，依學、經歷及不同薪級計給，第三級為最高之薪級，持續僱用維持第三級之給付標準。</u></p> <p><u>(二) 技術工：技術工係指專案研究、野外工作、資料統計分析、動物照養等需專業技術或具危險性之工作。依經歷及不同薪級計給，第四級為最高之薪級，持續僱用維持第四級之給付標準。</u></p> <p><u>(三) 獸醫師：持有合格獸醫師執照之獸醫師，並執行動物緊急救援及醫療等行為。依經歷及不同薪級計給，第三級為最高之薪級，持續僱用維持第三級之給付標準。</u></p> <p><u>(四) 一般工及技術工之認定，由本中心主任視用人需求於僱用契約中敘明。</u></p>	<p>三、工資給付標準，依工作內容分為一般工、技術工及持有合格獸醫師執照之獸醫師三類。<u>一般工係指協助一般行政、資料整理、環境清理等無涉特殊技術之一般性工作；技術工係指專案研究、野外工作、資料統計分析、動物照養等需專業技術或具危險性之工作。一般工及技術工之認定，由本中心主任視用人需求於僱用契約中敘明。</u></p>	<p>一、薪資標準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附表一之一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補助項目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附件2】。</p> <p>二、新增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四款。</p>

<p>明。</p> <p><u>一般工：</u></p> <p>(一) 專科畢及以下：第一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按日案件計資酬金日薪調整；第二級 1155 元；第三級 1243。</p> <p>(二) 大學畢：第一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按日案件計資酬金日薪調整；第二級 1243 元；第三級 1300。</p> <p>(三) 碩士畢：第一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按日案件計資酬金日薪調整；第二級 1300 元；第三級 1400 元。</p> <p><u>技術工：</u></p> <p>(一) 無學歷限制。</p> <p>(二) 第一級：1200 元；第二級 1300 元；第三級 1400 元；第四級 1500 元。</p> <p><u>獸醫師：</u></p> <p>(一) 具獸醫師證照。</p> <p>(二) 第一級：1500 元；第二級 1550 元；第三級 1600 元。</p>		
<p>四、(本條刪除)</p>	<p>四、一般工之日工資給付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具備之知能條件認定，依學、經歷及不同薪級計給，標準如下表（單位為元），第三級為最高之薪級，持續僱用維持第三級之給付標準：</p> <p>(一) 專科畢及以下：第一級：1066 元；第二級 1097 元；第三級 1181。</p> <p>(二) 大學畢：第一級：1097 元；第二級 1181 元；第三級 1300。</p> <p>(三) 碩士畢：第一級：1181 元；第二級 1300 元；第三級 1400 元。</p>	<p>本條刪除。</p>
<p>五、(本條刪除)</p>	<p>五、技術工之日工資給付，依經歷及不同薪級計給，標準如下表（單位為元），第四級為最高之薪級，持續僱用維持第四級之給付標準：第一級：1200 元；第二級 1300 元；第三級 1400 元；第四級 1500 元。</p>	<p>本條刪除。</p>
<p>六、(本條刪除)</p>	<p>六、持有合格獸醫師執照之獸醫師，其僱用工資試用期為每日 1,200 元，通過試用，工資為每日 1,600 元。</p>	<p>本條刪除。</p>
<p>十、薪級之調升：一般工、技術工、獸醫師薪級調整應視計畫款項與工作表現及出缺勤狀況進行調整，其調整</p>	<p>十、薪級之調升：一般工、技術工薪級調整應視計畫款項與工作表現及出缺勤狀況進行調整，其調整標準如下</p>	<p>新增第三款獸醫師薪級調整依據。</p>

<p>標準如下表：</p> <p>(一) 一般工：第二級試用期通過滿一年、考評表滿乙等以上；第三級連續僱用滿三年、連續三年考評表滿乙等以上。</p> <p>(二) 技術工：第二級試用期通過滿一年、考評表滿乙等以上；第三級連續僱用滿三年、連續三年考評表滿乙等以上；第四級連續僱用滿六年、連續六年考評表滿乙等以上。</p> <p>(三) 獸醫師：第二級試用期通過滿一年、考評表滿乙等以上；第三級連續僱用滿三年、連續三年考評表滿乙等以上。</p>	<p>表：</p> <p>(一) 一般工：第二級試用期通過滿一年、考評表滿乙等以上；第三級連續僱用滿三年、連續三年考評表滿乙等以上。</p> <p>(二) 技術工：第二級試用期通過滿一年、考評表滿乙等以上；第三級連續僱用滿三年、連續三年考評表滿乙等以上；第四級連續僱用滿六年、連續六年考評表滿乙等以上。</p>	
<p>※ 考評於每年 10 月初，進行考評及校內聘用流程通過後，將於次年生效。</p>	<p>※ 考評於每年 12 月初，進行考評及校內聘用流程通過後，將於次年生效。</p>	
<p>十三、本規定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三、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通過程序變更。</p>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人員離職給與作業要點」全部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作業要點」。

說明：

一、配合考試院107年8月28日臺組貳二字第10700075541號令及行政院院授人給揆字第1070048949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修正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修正本校約用聘僱人員離職給與作業要點名稱。

二、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程序如附件15-見螢幕)。

修正名稱/條文	現行名稱/條文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人員離職給與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人員離職 <u>儲金</u> 給與作業要點	如說明。
一、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u> 基於社會安全及激勵約用聘僱人員工作士氣，特依考試院、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十條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人員離職給與作業要點</u> 」(以下稱本要點)。	一、本校基於社會安全及激勵約用聘僱人員工作士氣，特依考試院、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 <u>儲金</u> 給與辦法」訂定本要點。	如名稱修正說明，另明訂本要點授權依據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十條。
二、本校適用勞工保險條例人員，如無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及提領退休金者，一律依本要點之規定參加離職給	二、本校 <u>按月支薪之約用人員</u> ，均得依本要點之規定參加離職 <u>儲金</u> 給與。 計畫項下聘僱之研究計畫助	本校適用勞工保險條例人員依規定應提繳及提領退休金，惟仍有少部份人員，例如不具本國

<p>與。</p> <p>計畫項下聘僱之研究計畫助理或其相關人員，得參照本要點辦理。但如計畫未編列公提離職給與經費者不予辦理。</p>	<p>理或其相關人員，得參照本要點辦理。但如計畫未編列公提儲金經費者不予辦理。</p>	<p>籍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因無法依規定提繳及提領勞工退休金，為健全渠等人員退離權益，並落實政府建構社會安全網絡之政策，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p>
<p>三、本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依聘僱契約訂定之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離職給與，其中百分之五十由聘僱人員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離職給與，另百分之五十由聘僱單位提撥作為公提離職給與。</p> <p>前項僱用單位應負擔之公提儲金劃分如下：</p> <p>(一)由中央各部會經費僱用者，應向中央部會申請補助。</p> <p>(二)由行政管理費項下僱用者，在行政管理費項內提撥。</p> <p>(三)由業務單位(含場、廠、院、館、所、中心)僱用者，由各業務單位相關經費提撥。</p> <p>(四)由研究計畫僱用者，由各研究計畫經費提撥。</p> <p>聘僱人員之月支報酬，其薪點折合率較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通案最高標準為高者，應以通案最高薪所計算之月支報酬為準；其未達通案最高標準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p> <p><u>第四項</u>月支報酬不包括加班費、津貼及其他給與。</p>	<p>三、本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依聘僱契約訂定之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聘僱人員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聘僱單位提撥作為公提儲金。</p> <p>前項僱用單位應負擔之公提儲金劃分如下：</p> <p>由中央各部會經費僱用者，應向中央部會申請補助。</p> <p>由行政管理費項下僱用者，在行政管理費項內提撥。</p> <p>由業務單位(含場、廠、院、館、所、中心)僱用者，由各業務單位相關經費提撥。</p> <p>由研究計畫僱用者，由各研究計畫經費提撥。</p> <p>聘僱人員之月支報酬，其薪點折合率較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通案最高標準為高者，應以通案最高薪所計算之月支報酬為準；其未達通案最高標準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p> <p><u>前述</u>月支報酬不包括加班費、津貼及其他給與。</p>	<p>離職儲金配合修正為離職給與，另對第三點第二款各項明訂款號。</p>
<p>四、聘僱人員離職給與由<u>秘書室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u>承辦，出納組協辦。</p>	<p>四、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由<u>人事室</u>承辦，出納組協辦。</p>	<p>離職儲金配合修正為離職給與，另配合本校業務調整修正承辦單位。</p>
<p>五、聘僱人員公、自提離職給與，應於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專款專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p> <p>本校對於前項公、自提離職給</p>	<p>五、聘僱人員公、自提儲金，應於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專款專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p> <p>本校對於前項公、自提儲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p>	<p>離職儲金配合修正為離職給與。</p>

<p>與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義務。</p>	
<p>六、參加離職<u>給與</u>之人員，於契約期滿離職或經學校同意離職或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時應發給公、自提<u>離職給與</u>之本息。但違反契約所定之義務經予解僱或未經<u>本校</u>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得發給自提<u>離職給與</u>之本息。前項公、自提<u>離職給與</u>之請領，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由業務單位辦理發給。 <u>第一項死亡人員公、自提離職給與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u></p>	<p>六、參加離職<u>儲金</u>之人員，於契約期滿離職或經學校同意離職或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時應發給公、自提<u>儲金</u>之本息。但違反契約所定之義務經予解僱或未經<u>學校</u>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得發給自提<u>儲金</u>之本息。前項公、自提<u>儲金</u>之請領，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由業務單位辦理發給。</p>	<p>離職儲金配合修正為離職給與，另配合增訂死亡人員公、自提離職給與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p>
<p>七、約用聘僱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離職給與本息之權利，自聘僱人員離職或在職死亡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約用聘僱人員離職時未請領離職給與本息，於請領時效屆滿前死亡者，得由其遺族於聘僱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請領。</p>	<p>七、<u>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u></p>	<p>配合新修正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七條規定，修正聘僱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離職給與本息權利之消滅時效為十年。</p>
<p>八、依第六點規定離職人員不合發給之公提<u>離職給與</u>本息及第七點規定因逾請領時效期間而未領取之公、自提<u>離職給與</u>本息，均由<u>本校</u>解繳公庫。</p>	<p>八、依第六點規定離職人員不合發給之公提<u>儲金</u>本息及第七點規定因逾請領時效期間而未領取之公、自提<u>儲金</u>本息，均由<u>其服務機關學校</u>解繳公庫。</p>	<p>離職儲金配合修正為離職給與，另對部份文字修正。</p>
<p>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p>	<p>九、本要點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另訂補充規定。</p>	<p>本要點如有規定未盡事宜應依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訂頒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且基於接受上位規範授權訂定下位規範者，如無另外明確之授權，不得再行授權之原則，應刪除得另訂補充規定之條文，且本校自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訂定本要點以還，皆未另定補充規定，可知另訂補充規定尚無實益。</p>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u>施行，修正及廢止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修正部份文字，另配合新修正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十</p>

<u>本要點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u>	<u>本要點 94 年 7 月 29 日修正條文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u>	一條第二項規定，明訂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修正條文溯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訂定本要點並明訂生效日期之過渡條款，已無存在實益，爰予以刪除。
---------------------------------------	--	---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修正草案）

93.6.30 本校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1 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9.27 本校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9 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9 本校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0.00 本校第 00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 1、6、9、11 條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使校內各學院院長之遴選續任及去職作業有所依循，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院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並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學期起算。

第三條

各學院新任院長之遴選作業，學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簽請校長聘任若干人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稱遴委會）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遴委會成員為無給職。

第四條

各學院新任院長遴選應以登報或其他方式公開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包括：

- 一、校內教師推薦。
- 二、校外推薦。
- 三、自我推薦。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

- 一、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具相當教授資格。
- 二、具學術成就且學術專長與各該學院相符。
- 三、具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

第六條

各學院新任院長遴選程序如下：

一、資格審查：由遴委會就推薦（或自薦）人選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辦理書面審查，並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審查合格者為候選人。

二、理念說明：由遴委會邀請候選人說明院務發展理念。

三、同意權票選：遴委會應召開會議，由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行使候選人同意權投票。

四、推薦：遴委會依前款投票結果，以學院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且得票數最高者報請校長聘兼之。

院長人選如非本校教師，其所佔教師缺額由校長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並依教師聘任之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第七條

學院院長因故去職或於任期中辭兼，學院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三個月內，依本辦法規定完成新任院長之遴選作業。

前項新任院長完成聘任程序到任前，院長職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之教師代理之。

第八條

各學院院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以書面方式提送學院院務會議表示是否具續任意願。

院長具續任意願者，各學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召開會議，由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行使續任同意權投票。院長獲同意續任時，由學院報請校長續聘之；如未獲同意，學院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作業。

前項會議之主席，由出席教師推選具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之教師擔任之。

第九條

學院院長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校長核定免兼院長職務，並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完成新任院長遴選事宜。

一、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

二、有重大影響院務推動事由，由校長交議或經學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成立不適任建議案，由校長指派學術副校長召開並主持院務會議，聽取院長答辯意見後，經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行使無記名投票，投票人數達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認定不適任者。

三、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達六個月以上者。

四、自請辭職。

五、其他原因離職。

前項院長經去職至遴選出新任院長完成聘任程序期間，由校長聘任教授代理院長職務。

第十條

各學院具以下情形之一者，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之教師兼任，不受本辦法所定院長遴選及續任等應行程序之限制：

- 一、新設立之學院。
- 二、學院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未達三個。
- 三、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未達三十人。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規定召開之會議，應有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得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任選薦續任及去職辦法 (修正草案)

93.6.30 本校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9.28 本校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9.27 本校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27. 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9 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0 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0.00 本校第 00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共計八條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使校內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任遴選及去職作業有所依循，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任選薦續任及去職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主任之產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系內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由該系就出席教師中，另行互選召集人兼主席。

二、選薦會議應由系全體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三、經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提經各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得連任一次。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學期起算。

四、新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選完成。

五、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系主任，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一個月內推選完成。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核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三年，得續聘之。

第三條

各系主任之推薦，若因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二人以上，致無法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產生人選時，得依本辦法選薦程序自該系合聘教師中

選出，薦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並以一任為限。

第四條

新奉准設立之系主任，由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屆滿後循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連任者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

第六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校長核定免兼系主任職務，並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完成新任系主任遴選事宜。

一、具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本校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所訂不續聘原因。

二、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

三、有重大影響系務推動事由，由校長交議或經系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成立不適任建議案，由所隸屬之學院院長召開並主持系務會議，聽取系主任答辯意見後，經系務會議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行使無記名投票，投票人數達系務會議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認定不適任者。

四、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達六個月以上者。

五、自請辭職。

六、其他原因離職。

前項系主任經去職至遴選出新系主任完成聘任程序期間，由所隸屬之學院院長就副教授以上教師推薦一至二人陳請校長聘任代理系主任職務。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99年5月13日第14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8月16日第167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主管會報修正討論

第一條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設立「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應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訂定組織章程送本會備查。

第三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包含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職涯發展處處長、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實習機構代表、法律學者專家代表、本會執行秘書，校長為主任委員，相關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

第五條 本會每年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六條 本章程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5、6、9、10、12、22、23、25、30、32、33、34、35、41條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第 2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第 20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第 2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第 2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第 2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主管會報修正討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目標

本校為強化學生實作能力，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瞭解產業運作，結合理論與實務，培養正確的工作態度，以及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委員會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各項業務，本校應成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納入合作業界、校友、家長、學生代表。

第三條 實習機構

一、實習機構應為主管機關合法立案，且經過各教學單位評估，足認適合學生實習之國內外公營校外機構。
二、實習機構之選擇，以具有與各教學單位專業相關為原則。
三、本校與實習機構之合作，應締結實習合約書(含個別實習計畫)，以保障雙方權益。

第四條 業務單位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業務由教務處統籌規劃，輔導各系（所）課程規劃和辦理相關作業，並由職涯發展處、研究發展處、學生事務處協助業務推動。

第五條 課程類型

各教學單位得依其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育需求，依下列原則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一、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二、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十八週，並以不得低於七百二十小時為原則或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三十六週或九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海外實習課程：

(一) 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二)參與學生應符合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三)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

五、其他實習課程：非屬前四款課程者（不包含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由教學單位依本校必選修科目訂定準則與教學需求決定課程學分數和實習時數。

第六條 法規訂定

一、各系（所）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等校外實習相關法規。

二、各系（所）訂定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應明訂課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別、實習時間、實習方式（含特殊生）、作業繳交、成績考核標準、實習輔導機制、離退轉換機制，以及其他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規範和注意事項。

三、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為必修者，宜訂定替代課程及免修機制。

第七條 研究所實習之特別規定

研究所實習之課程類型、課程認定、相關費用以第六章規定辦理。

第二章 課程發展

第八條 課程定位

各系（所）得以學生實習前修畢在校課程所具備的專業能力和畢業後可能從事與系所專業相關的工作，規劃課程的發展方向、實習的職務取向。

第九條 洽詢實習機構

一、簽訂合作備忘錄，成為產學策略聯盟之業界合作夥伴，須符合基本工資、投保勞健保等基本勞工權益，以優先作為校外實習機構。

二、前項策略聯盟之業界夥伴，係指以專業關鍵技能、軟硬體資源、業師協同教學、學生畢業後的就業機會、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等各項指標，衡量切合系（所）需求的程度。

三、實習機構與實習機會得源自各系（所）教師開發、學生推薦、職涯發展處與研究發展處提供的校友或合作廠商名單、主動向學校提出合作需求的實習機構、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媒合平台公告實習機會之廠商。

第十條 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

一、實習機構與實習職務應經各系（所）檢核、評估與篩選，包含檢核實習機構的合法立案，考量實習薪資待遇、保險、食宿的提供，第一次合作之實習機構，應由系所專業教師至實習機構評估合作理念、工作環境（含安全性評估）、實習職務、專業性質、勞動需求、實習時間、學習資源等，並於會議中做成評估紀錄。

二、學生在機構實習完成後所提出的經驗意見或評估調查，應作為調整、檢討和篩選實習機構之參考。

三、學生得推薦實習機構，但勿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學生推薦之實習機構應同樣踐行各系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之程序。

第十一條 課程規劃

實習機構應參與各系（所）的課程規劃，共同研訂具有專業核心能力和職能導向的課程目標、專業實習課程大綱，以及評估實習關鍵能力的學習成效關

鍵績效指標。

第三章 實習前置作業

第十二條 實習機會公告

各系（所）應事先公告實習機會之相關訊息，包含實習機構名稱、實習地點、實習期間、工作項目、實習待遇、膳宿等，供學生選擇實習機會之參考。

第十三條 實習機構甄選

各系（所）為辦理實習媒合與分發之需要，得徵求實習機構意願，邀請實習機構舉辦實習機構說明會，以及協助實習機構辦理實習甄選。

第十四條 實習生申請

實習學生在實習機構說明會與實習機會資訊公告後，應依各（所）實習課程規定，考量個人志願、專長、能力、區域等因素，向各系（所）承辦校外實習的人員（老師）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實習媒合與分發

- 一、依實習機構甄選結果決定錄取和分發。
- 二、依各系（所）規定進行統一分發作業，應以公平、公開為原則。
- 三、依各系（所）課程目標或特定需求（如：配合專題、實驗室），由授課老師或輔導老師安排至通過實習評估的實習機構。
- 四、如於系（所）媒合分發階段結束時，仍有未媒合成功的學生，得由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安排實習生的實習機構。

第十六條 個別實習計畫

- 一、各系（所）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每位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實習計畫擬定後必須由系（所）先行審查，經實習生及實習機構檢視以及同意後，做為實習合約之一部，於實習合約書用印流程送各行政單位審查。
- 二、個別實習計畫應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 (一)基本資料：學生姓名、實習單位名稱、實習期間、學校輔導老師、機構輔導老師。
 - (二)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實習主軸）、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教師輔導訪視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第十七條 實習合約書

- 一、本校與實習機構締結之實習合約書，應明訂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實習內容、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實習考核以及個別實習計畫等項目。
- 二、實習合約書簽訂完成後，合約書影本應提供家長知悉，以了解實習合約內容。惟海外實習應提供實習合約書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且逐一向學生說明合約內容，經學生及家長審閱並簽署同意後始得辦理。
- 三、實習合約書如涉及保密條款，簽訂合約書之教學單位應提供授課老師或

輔導老師知悉，授課老師、輔導老師與實習生共同負保密責任。

第十八條 學生意外險

- 一、各系（所）應於實習生校外實習前，協助學生辦妥意外傷害險。
- 二、保險公司優先適用教育部每學年度辦理大專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招標之得標廠商。
- 三、各系（所）得審酌風險程度、經費狀況、學生負擔保費之情形，提高保險額度或增加其他保險組合。
- 四、學生保險辦妥後，應提供實習生了解保險內容。

第十九條 行前說明會

各教學單位應於學生校外實習之前，辦理行前講習或說明，包括以下各項教育宣導與權利義務內涵：

一、課程資訊

- (一)課程名稱、學分數與學習目標，並請同學完成向系上登記選課。
- (二)實習期間或實習後需要繳交的作業、報告規定。
- (三)成績評核標準、學生申請轉換、離退規定。

二、實習內容

- (一)實習機構與工作項目。
- (二)實習的期間或時數
- (三)實習期間請假、平時聯繫、輔導老師訪視。
- (四)建立正確的職場倫理觀念。

三、安全教育

- (一)建立正確的職場安全觀念。
- (二)加強交通安全、住宿安全、性騷擾防治教育。
- (三)緊急事故應變宣導，建立包含實習生及其緊急聯絡人、系（所）緊急聯絡窗口、校安中心之實習通訊錄。

四、學生其他權利義務

- (一)日間大學部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的課程，該課程不需要在校上課者，在完成實習後，可退還實習生雜費退費 1/5，以及電腦網路使用費。
- (二)保持良好品德，遵守實習機構規定，注意安全，虛心學習，接受指導，認真負責，維護校譽。
- (三)實習期間應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
- (四)實習期間遇到不合理的要求時，儘速與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
- (五)不得揭露實習機構規定的保密資訊。
- (六)實習結束時，應依實習機構規定繳交作業報告、歸還借用之物品以及辦妥離職手續。

第四章 實習輔導

第二十條 實習機構輔導

各系（所）應與實習機構說明校內的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並督促實習機構善盡下列之培訓與輔導責任：

- 一、提供專業指導、訓練與生活輔導，並定期對實習生的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出勤狀況、口頭報告進行考核。
- 二、指派具相關專長之輔導老師指導學生，並提供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訓練、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實習資料予實習生。

第二十一條 學校輔導

各系（所）之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實習輔導老師，依其系（所）安排授課、督導實習生，善盡各項輔導責任：

- 一、協助實習生認識自己、學校輔導老師與機構輔導老師的角色定位，並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實習計畫與實習作業。
- 二、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興趣，輔導學生選擇適合自己的實習方向和機構。
- 三、保持與實習生的聯繫、要求實習生口頭報告，給予工作、學習或生活輔導、協助解決實習生的困難。
- 四、保持與實習機構的溝通聯繫，以及負責協調實習生的實習計畫調整。
- 五、實習輔導得以實地訪視、電話訪談、電子郵件、網路社群、視訊、面談、實習作業等聯繫管道為之，唯其過程應做成輔導紀錄。
- 六、學期、學年課程的輔導次數，以每學期至少三次為原則，並且應履行實地訪視。

第二十二條 機構訪視

- 一、學校輔導老師應定期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追蹤或調整實習生實習計畫執行進度，提供實習輔導和繳交作業的指導，以及進行各項實習評估與考核。
- 二、學校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的第一個月，即開始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
- 三、實地訪視的次數，依下列課程為之：
 - (一)暑期課程：以一次為原則，如時間不足，部分學生得以其他輔導方式替代。
 - (二)學期課程：至少二次。
 - (三)學年課程：每學期至少二次。
 - (四)其他實習課程：以一次為原則，如時間不足，部分學生得以其他輔導方式替代。
 - (五)~~非符合教育部規範的課程類型~~：依各教學單位與授課教師定之。

第二十三條 請假和考勤

- 一、實習期間的請假和考勤，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實習機構無明確規定者，優先適用各教學單位課程規定。
- 二、實習生的請假，應於實習機構核准後，向學校輔導老師報備，未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或未完成向學校輔導老師報備程序者，皆視為曠職。
- 三、實習生無正當理由缺勤致實習機構辭退或終止實習，經學校查證屬實者，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算。
- 四、缺勤後的實習時數如不足課程規定下限，應補足至最低時數。
- 五、缺勤時數達該門課程規定時數三分之一者，該次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學期課程的請假和考勤，在實習機構或教學單位無明確課程規定的情形下，應檢具證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假：因校方辦理實習座談、研習活動、需要返校辦理課程或畢業手續等需要返校之情形，不列入缺勤計算。

(二)事假：最多五日。

(三)病假：最多十四日。

(四)實習生缺勤日數（含事假、病假、曠職）累計達十日者，成績考評不列八十分以上；缺勤日數累計達二十日者，成績考評不列七十分以上。

(五)無法全職在校外機構實習而必須返校重補修課程的實習生，須經各教學單位與輔導老師同意，由各教學單位與實習生事先告知實習機構後，請假時間不計入缺勤日數，該生不列入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方案規範之學期課程（第五條規定第一項）人數計算。

第二十四條 實習離退

- 一、對於實習表現或適應欠佳的實習生，由學校輔導老師和實習機構加強輔導。
- 二、實習輔導老師對於經輔導而未改善的同學，得申請召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轉換與離退措施的評估與輔導，包括：轉換單位或機構（校內）、辦理離退、終止實習、退（加）選、停修、不予及格等。
- 三、實習期間，因罹患疾病、身心傷害、發生意外事故等個人因素，導致繼續原單位實習顯有困難者，得由本人或實習輔導老師申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及評估轉換、離退或終止實習之措施。
- 四、實習期間，因工作要求違約、危險性高、嚴重超時等公司因素，實習生應請學校輔導老師協調實習機構調整和改善，如經協調而未改善，得由本人或實習輔導老師申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及評估轉換、離退或終止實習之措施。

第二十五條 成績考核

- 一、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各項學習報告、出缺勤都列入重要評核。
- 二、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和學校輔導老師共同評定為原則，其評分比重得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 三、成績合格且表現優良者，得由實習機構依合約內容發放獎助學金。**

第二十六條 實習成果

各教學單位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安排實習成果展現的相關活動，以評估與瞭解實習生之實習成果，以及提供同學間觀摩學習的機會。

第二十七條 檢討改善

各系（所）應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後，依據輔導老師的輔導、完成實習的同學意見、實習機構的回饋，以及學校的調查，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內容的適切性評估、檢討與改善。

第二十八條 致謝

各系（所）於學生完成校外實習課程後，對於實習機構提供實習機會與實習輔導，得頒發本校感謝狀，以表示學校感謝之意。

第五章 費用

第二十九條 實習生雜費退費

一、日間大學部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免繳。作業方式如下：

- (一)學生註冊時，仍繳交學費、雜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三項費用之全額。
- (二)確定該門課程無返校上課，且實習生完成實習後，辦理雜費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之退費。
- (三)當學期已辦理學雜費減免的學生，以減免後應繳雜費五分之一退還。

二、退選、停修、重補修、休學、延修生（含9學分以下）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三十條 學校輔導老師鐘點費

一、符合第五條規定的實習課程，教師至校外訪視授課得依據「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日間授課支給基準，支給訪視授課鐘點費，每次至實習機構之訪視授課鐘點數至多1小時。

二、訪視授課鐘點費於每學期期末核算發給。

三、輔導老師應善盡輔導責任，於訪視授課鐘點費核算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如經查發現輔導與訪視次數未確實、輔導訪視紀錄未繳交備查者，將視情節輕重不核發或追繳已核發之訪視鐘點費。

四、經費來源優先由教育部競爭型計畫支應，若有不足得由校務基金補足。

第三十一條 學校輔導老師差旅費

一、國內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

二、國外差旅費（含機構評估差旅費）申請應經簽准核可後，始得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

三、經費來源優先由教育部競爭型計畫支應，若有不足得由校務基金補足。

第三十二條 學生意外險費

適用經費來源之順序以教育部競爭型計畫、各系（所）教學維持費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學生國外及海外實習費用

學生國外及海外實習之機票費等費用，應先向教務處申請教育部補助學海系列之計畫甄選或其他競爭型計畫，通過後始獲得經費來源之補助。

第三十四條 業界專家輔導費

一、各系對於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相關指導，得以每次最高2,000元支給實習機構輔導費或業界專家輔導費。

二、適用經費來源之順序以教育部競爭型計畫等相關年度計畫為原則。

第三十五條 其他費用

- 一、本校得視每年度預算收支情形，審酌是否補助符合第五條規定的實習生每月實習津貼。
- 二、本校因校外實習課程所支出的其他費用，優先以各系（所）教學維持費作為經費來源。

第六章 研究所實習

第三十六條 研究所實習課程類型
各所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得規劃寒假實習、暑假實習、學期中實習，課表統一開設於各學期課程中，教師並應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結束後進行實質授課。

第三十七條 研究所預修課程認定
本校預研生、準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錄取）得於修讀研究所課程前，向所辦公室申請寒假實習、暑假實習，實習結束後，於學期中取得校外實習學分。

第三十八條 研究所授課時數認定
研究所校外實習課程列入授課時數計算，不支給學校輔導老師輔導費。

第三十九條 研究所實習課程補助
校外實習課程未受公家或民間產學合作案補助者，教務處得視預算與課程執行情形補助系所相關課程費用，系所應將補助款實質回饋至實習學生。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除外規定
各特殊專班、就業學程之校外實習課程實施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範。

第四十一條 其他規定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參考作業手冊、本校校外實習相關規定、以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第四十二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第 2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主管會報修正討論

- 一、 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引進業界師資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以及研究員所講授之課程，部分內容得邀請專長領域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業界專家參與共同教學稱之。業師之資格審定，比照「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辦理，業師之鐘點費支付標準，悉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
- 三、 協同教學課程申請以日間四技部課程為優先，其他部制別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規劃之。課程申請以教學單位依其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其他如基礎課程、理論課程、通識課程、導論或演講性質之課程不得申請協同教學。
- 四、 業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得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
- 五、 每門課程申請業師協同教學時數以全學期授課總時數六分之一為上限，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學模式以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其鐘點費
- 六、 各教學單位應於實施前填具申請表，經系(所)教評會或系(所)相關會議審議後送院備查，並交至教學資源中心據以辦理相關核聘事宜。
- 七、 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之教學單位及教師，應配合辦理相關計畫申請、管考及執行成效資料之填報。
-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辦理採購作業程序表（修訂草案）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日本校 96 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日本校第 2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第 2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第 2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第 222 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金額	採購方式	核銷憑證備註
<u>未達五萬元</u>	<p>1. <u>一萬元以下</u>，填「<u>支出憑證黏存單</u>」，免附估價單，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議價、比價及採購後，逕以發票(或收據)貼於粘貼憑證用紙上核銷。</p> <p>2. <u>逾一萬元未達五萬元</u>，由使用單位逕行填具「<u>支出憑證黏存單</u>」，免附估價單，並自行負責議、比價及採購作業後，送事務組或營繕組進行程序審查。</p> <p>3. 如屬共同供應之集中採購商品，應依集中採購作業辦理。</p> <p>4. <u>五仟元以上</u>非消耗品，應填具「<u>非消耗品增加單</u>」，並會保管組辦理管理作業。</p> <p>5. 財產應先填具「財產增加單」。</p>	<p>1. 使用單位經手人、證明或點驗及使用單位主管欄會章。</p> <p>2. 送會總務處、主計室後，呈校長(或其授權人)核示。</p> <p>3. 集中採購商品或<u>五仟元以上</u>之非消耗品，需加會事務組或保管組。</p> <p>1. <u>採購應</u>向有營業登記之商家詢價購買，金額超過二千元以上儘量以「統一發票」報核。</p> <p>2. 發票或收據均應記明採購名稱及數量、單價及總價、發票日期、買受機關名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p> <p>3. 採購案件應多方詢議比價，能一次採購者，不得分批零星採購。</p> <p>4. 經手人不得為驗收證明人。</p> <p>5. 經辦採購人員以不經手現金為原則，款項直接由學校出納撥付債權人指定金融帳戶。除零用金限額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其餘原則上均應逕付受款人。</p>
<u>五萬元以上未達十萬元之採購案</u>	<p>由使用單位填具「採購申請單」，並自行負責議、比價及採購作業後，送事務組或營繕組進行程序審查：</p> <p>1. <u>五萬元以上未達十萬元之採購案應檢附一家以上估價單</u>。</p> <p>2. 量販店、大賣場、百貨公司可直接詢議比價者，得免付估價單。</p> <p>3. 如屬共同供應之集中採購商品，應依集中採購作業辦理。</p> <p>4. 財產應先填具「財產增加單」。</p>	<p>1. 使用單位經手人、證明或點驗及使用單位主管欄會章。</p> <p>2. 送會總務處、主計室後，呈校長(或其授權人)核示。</p>
<u>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之採購案</u>	<p>1. 由承辦單位於資訊網路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p> <p>2.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情形者，簽請校長核准後得採限制性招標。</p>	<p>使用單位經手人、證明或點驗及使用單位主管欄會章。</p> <p>1. 須申請單簽准後，方得施工或交貨核銷。</p> <p>2. 由事務組或營繕組辦理比價、議價、決標、保管組會驗、主計室監辦。</p>
工程、財物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至五仟萬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在資訊網路上公告（修正時亦同）。	<p>使用單位經手人、證明或點驗及使用單位主管</p> <p>1. 由事務組或營繕組負責辦理。若採「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時，應符合政府採購</p>

元以下（勞務採購一仟萬元以下）		欄會章。	<p>法第 20 條及 22 條之相關規定。</p> <p>2. 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並應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派人會辦，保管組會驗、主計室監辦。</p> <p>3. 招標期限等標期限，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採購金額在五仟萬元以上 (勞務採購一仟萬元以上)。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在資訊網路上公告(修正時亦同)。	使用單位經手人、證明或點驗及使用單位主管欄會章。	<p>1. 由事務組或營繕組負責辦理。若採「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時，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0 條及 22 條之相關規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p> <p>2. 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並應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派人會辦，保管組會驗、主計室監辦。。</p> <p>3. 招標期限等標期限，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備註：

1. 申請儀器設備維修時，應註明其財產編序號始得核銷。
2. 購置財產設備及非消耗品核銷時，由使用單位填具財產、非消耗品增加單隨同案件資料及核銷憑證經由保管組點收、登帳，有電腦軟體採購合約應會電算中心，以利查查明智慧財產權。
3. 凡屬麻醉、輻射等管制藥品購置，應事前簽核准，並應依使用相關規定列冊嚴格控管，銷毀亦同。
4. 中央機關集中採購實施方案規定之項目，各單位辦理採購，不得規避集中採購之原則，均應按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事宜。
5. 以上未明確規定者，悉依政府採購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等規定辦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本校第 1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本校第 1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本校第 1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 2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本校第 2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第 222 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政府採購法		核定底價人員		招標方式及承辦單位	開標			驗收			
採購金額	辦理規定	金額	核定人		主持人	開標人員	監辦人員	主驗人員	監驗人員	會驗人員	協驗人員
小額採購	未達 10 萬元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畫書。	5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	或計畫主持人 使用單位主管	5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由使用單位邀請二家(含)以上廠商會議、比價。			使用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	1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招標： 1.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畫書，擇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五日以上之合理期限。 2. 公開招標。其電子領標合理等標期不得少於五日。 3. 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1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總務長	1. 除申請單位簽准採限制性招標外，原則上以公開招標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畫書方式辦理。 2. 由總務處上網辦理招標作業。	事務組或營繕組組長	主計室	1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 一、財物： 1. 採購案申請人如為計畫主持人，則為使用單位主管。 2. 採購案申請人如為使用單位主管，則由使用單位上層主管指派。 二、工程：營繕組組長。 三、共同供應契約商品： 1. 採購案申請人如為計畫主持人，則為使用單位主管。 2. 採購案申請人如為使用單位主管，則由使用單位上層主管指派。	主計室	保管組及使用單位	委託規劃設計單位
公告金額	1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電子領標之合理等標期，不得少於下列期限： 1. 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11 日。 2.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18 日。 3. 特殊或巨額之採購：25 日。	1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 5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 5000 萬元以上	校長或其授權人	1. 公開招標。 2. 選擇性招標。 3. 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之規定，且經使用單位簽奉機關首長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4. 由總務處上網辦理招標作業。	總務長 校長或其授權人	總務長 校長或其授權人	總務長 (含共同供應契約商品) 校長或其授權人	校長或其授權人	校長或其授權人	校長或其授權人
查核金額	5000 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	說明：1. 所有採購案件均須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 2. 未達 10 萬元採購案件由各使用單位自辦。 3. 10 萬元以上案件須公開招標，由總務處上網辦理招標作業。 4. 職務宿舍修繕案須加會保管組，未達 10 萬元案件由保管組自辦。									
巨額金額	2 億元以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101.12.6 第1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 102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5 103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6.16 第2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0.3 105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4.26 第2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5.17 第2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增進國際產學合作，促進國際交流，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之學術活動或國際產學合作交流須經學校同意，範疇如下：

(一)六年內新進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受邀學術會議演講、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學術論文。

(二)由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該團內至少發表論文五篇或展演、競賽作品五件以上。

(三)參與國際發明競賽，由前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認定其屬著名國際發明展者。

(四)執行國際產學合作案，每案簽約金額須為30萬元以上。

(五)完成國際技術移轉案，每案簽約技轉金須為30萬元以上。

(六)經學校指派參與國際產學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者。

三、本要點補助申請案由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前項諮詢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本要點補助申請期程為每年度之3月、6月及10月，本處將另行公告申請期限。

四、補助項目與原則

(一) 補助項目：包含往返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保險費及參展費。

(二)補助原則：

- 1.補助經費採總額補助，依當年度預算、活動舉行之地區、論文發表方式及該活動重要性而定，每位教師每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 2.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之50%且不超過第三款所稱經費補助上限之50%；若申請人原有（計畫）補助國外差旅費於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後尚有賸餘款，而申請再次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且不超過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補助上限。
- 3.論文或作品為合著者，每一論文或作品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每一案國際學術活動，不重複補助。
- 4.出國洽談國際產學合作，合約書簽署日應於補助年度內始可提出申請，俟簽約總額入帳完成後補助，如有跨年度入帳者將提4月份審查委員會核可後補助；同一廠商之國際產學合作案僅補助一次，不得重覆補助。
- 5.出國洽談國際技術移轉案，技術移轉合約簽署日應於補助年度內始可提出申請，其簽約金額須全額入帳後，始可補助。

(三)經費補助上限如下：

- 1.受邀演講、擔任會議場次主持人或獲得會議論文獎項等殊榮者：應扣除主辦單位等相關補助費用後，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八萬元為上限。
- 2.出席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口頭論文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
- 3.參與競賽者，依獲獎名次：前三名比照受邀演講、擔任會議場次主持人或獲得會議論文獎項等殊榮者補助上限；其餘比照發表口頭論文者補助上限。但經由學院推薦參加，且獲校長同意或經審查會決議，擇優代表學校參與競賽者，得全額補助。
- 4.由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二十五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三十五萬元為上限。
- 5.執行國際產學合作案或國際技術移轉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

五、申請規定

- (一)本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申請人須檢附相關表件向研發處提出當年度（預定）出席之國際活動申請文件，以送審查會審查。
- (二)出國發表著作應屬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為口頭發表者，始得補助。
- (三)申請人須持有向科技部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之回函，申請競賽者不在此限。
- (四)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須由學院統一提出申請計畫書，每位成員皆須發表學術論文或受邀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或參與競賽。每年補助以二團為限，每學院以申請一團為原則，參加者不受第四點第二款之每年僅補助一次之限制。
- (五)提送之資料佐證不全者，經通知後仍未如期繳驗者，不予受理當次申請；如提供不實資料致獲補助者，經查證屬實，得依審查會決議，追回全部補助款項。

六、經審查獲補助者，須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出席國際活動等報告並三個月內投稿本校研發專刊一篇（含中英文），並附其（抵達）會場現場照片及議程，充分證明為受邀演講、主持會議、發表口頭論文，俾憑完成經費核銷，若期限內未繳交者，終止補助，並提送諮詢委員會備查。

凡未親自出席會議者，不予補助。有特殊原因不克親自出席者，得酌予補助。

七、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獲補助經費之核銷應依各經費來源單位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國際研討會暨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講學補助要點 (修正草案)

107 年 5 月 17 日第 2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引進國際科技新知，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辦理國際研討會暨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講學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
所邀請之國外專家學者。

三、辦理國際研討會如由學院或教師組成團隊(5 人以上)且參與國家應有 3 國以上(包
括地主國，不包括大陸、港、澳等地區)且與會外籍講員人數應占會議所邀請全部
講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提出補助申請者，得優先補助。

本要點補助國際研討會係以本校名義主辦符合「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
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四、本要點補助申請案由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
前項諮詢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本要點補助申請期程為每年度之 3 月、6 月及 10 月，本處將另行公告申請期限。

五、補助項目與原則：

(一)補助項目：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二代健保補充保
費、保險費、場地使用費、印刷費、交通費、租車費、膳宿費、材料費、雜支...
等。

(二)經費補助原則如下：

1.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經費總額不足部分。

2.辦理國際研討會議程天數：

(1) 1 天(上下午場次各 3 小時以上)：新臺幣 6 萬元為補助上限。

(2) 超過 1 天：新臺幣 20 萬元為補助上限。

3.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補助天數：

(1) 七日內：新臺幣 5 萬元為上限。

(2) 超過七日者：新臺幣 20 萬元為上限。

六、申請規定

(一)申請辦理國際研討會補助者須先向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單位申請，於申請本
案時檢附回函，未提供者將不予補助。

(二)提送之資料佐證不全者，經通知後仍未如期繳驗者，不予受理當次申請；如提
供不實資料致獲補助者，經查證屬實，得依審查會決議，追回全部補助款項。

七、獲核定補助者，須於研討會或講學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手冊及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並三個月內將成果投稿本校研發專刊(含中英文)，期限內未繳交者，終止補助，並提送諮詢委員會備查。

八、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獲補助經費之核銷程序及期程應依各經費來源單位及本校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各技術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107 年 10 月 11 日 第 232 次行政會議核備

序號	中心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1	機械工程科技服務中心	<p>一、本中心係依據「<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u>」設置，為整合與規劃本校機械領域的資源，促進地區產業的技術升級，並配合台南科學園區精密機械和電子產業的發展，以及加速南部製造中心的推動，本中心的任務與目標為：</p> <p>(一) 教育推廣 (二) 技術服務 (三) 顧問諮詢</p> <p>以加速國內機械工業的升級，帶動產業發展強化技術生根，以及促進地方繁榮。</p> <p>五、本要點經<u>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一、本中心係依據「<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u>」設置，為整合與規劃本校機械領域的資源，促進地區產業的技術升級，並配合台南科學園區精密機械和電子產業的發展，以及加速南部製造中心的推動，本中心的任務與目標為：</p> <p>(一) 教育推廣 (二) 技術服務 (三) 顧問諮詢</p> <p>以加速國內機械工業的升級，帶動產業發展強化技術生根，以及促進地方繁榮。</p> <p>五、本要點經<u>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p>	因應法源依據變更，修訂各服務中心法源依據及施行、修正程序。
2	工作犬服務中心	<p>一、為提供國內工作犬專業訓練教育，以「工作犬訓練」帶動教學及提供多元就業方向，落實與產業合作，提升學生實務技術經驗，並提供各</p>	<p>一、為提供國內工作犬專業訓練教育，以「工作犬訓練」帶動教學及提供多元就業方向，落實與產業合作，提升學生實務技術經驗，並提供各項相關服務，特依「<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u>」設「<u>國立屏東科</u></p>	修正說明同上。

序號	中心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p>項相關服務，特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学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 設「國立屏東科技大学工作犬服務中心」</p> <p>五、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技大學工作犬服務中心」。</p> <p>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p>	
3	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	<p>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学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立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以配合學校之發展與工學院特色，適時提供材料特性及其相關性質檢測等服務。</p> <p>五、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学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立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以配合學校之發展與工學院特色，適時提供材料特性及其相關性質檢測等服務。</p> <p>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p>	修正說明同上。
4	主題休閒遊憩服務中心	<p>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学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立主題休閒遊憩服務中心，以發展主題休閒遊憩特色，結合專業教室教學功用，落實與產業合作，建構學生意論與實務結合平台，並提供各項相關服務設置「主題休閒遊憩服務中心」。</p> <p>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p>		修正說明同上。

序號	中心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p>提供各項相關服務 設置「主題休閒遊憩服務中心」。</p> <p>五、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修正時亦同。	
5	創新與產品研發中心	<p>一、依據<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u>設立「創新與產品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本中心設立目的為增進產學合作，增加學術與知識之應用價值，推動產業與各種組織活動之創新，提升產業產品研發效能、科技應用與智慧財產之管理。</p> <p>五、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依據<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u>設立「創新與產品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本中心設立目的為增進產學合作，增加學術與知識之應用價值，推動產業與各種組織活動之創新，提升產業產品研發效能、科技應用與智慧財產之管理。</p> <p>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修正說明同上。
6	環境科技服務中心	<p>一、依據<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u>設立環境科技服務中心，以提供公民營機構及個人必要之環境科技服務，提供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學生實習機會，提供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老師爭取大型且需要團隊合作計畫之必要資源。</p> <p>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p>	<p>一、依據<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u>設立環境科技服務中心，以提供公民營機構及個人必要之環境科技服務，提供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學生實習機會，提供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老師爭取大型且需要團隊合作計畫之必要資源。</p> <p>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p>	修正說明同上。

序號	中心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p>系老師爭取大型且 需要團隊合作計畫 之必要資源。</p> <p>五、本要點經本校研究 總中心指導委員會 通過，行政會議核 備後施行，修正時 亦同。</p>	修正時亦同。	
7	先進車輛技術 研究暨服務中 心	<p>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 大學研究總中心暨 所屬各中心設置辦 法設立先進車輛技 術研究暨服務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 心)，以提供車輛相 關產業諮詢與研發 服務，協助車輛產業 升級與產品研究開 發與測試等服務，並 落實與產官學研之 產學合作。</p> <p>五、本要點經本校研究 總中心指導委員會 通過，行政會議核 備後施行，修正時 亦同。</p>	<p>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 設置暨管理辦法設立先進車輛技 術研究暨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 中心)，以提供車輛相關產業諮詢 與研發服務，協助車輛產業升級 與產品研究開發與測試等服務， 並落實與產官學研之產學合作。</p> <p>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p>	修正說明同上。
8	資訊技術服務 中心	<p>一、為促進地區產業、 機關、學校全面升級 資訊化，結合本校資 訊技術相關資源與 系統開發經驗，提供 資訊系統諮詢、規畫 與開發等服務，特依 據「國立屏東科技大 學研究總中心暨所 屬各中心設置辦法」 設置國立屏東科技 大學資訊技術服務</p>	<p>一、為促進地區產業、機關、學校全 面升級資訊化，結合本校資訊技 術相關資源與系統開發經驗，提 供資訊系統諮詢、規畫與開發等 服務，特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 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 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技術服 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p>	修正說明同上。

序號	中心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p>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五、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9	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	<p>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立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因台灣地區因平地利用漸趨飽和，開發利用山坡地已成為必然之趨勢，然而常因不當開發，造成諸多水土保持問題。自水土保持法公佈實施後，隨之山坡地之相關管理等問題相繼而生，常使業者或主管單位無法調適，亟需專家學者指導服務。有鑑於水土資源保育之重要性，及對水土保持新技術之導入，茲設立本中心。</p> <p>五、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立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因台灣地區因平地利用漸趨飽和，開發利用山坡地已成為必然之趨勢，然而常因不當開發，造成諸多水土保持問題。自水土保持法公佈實施後，隨之山坡地之相關管理等問題相繼而生，常使業者或主管單位無法調適，亟需專家學者指導服務。有鑑於水土資源保育之重要性，及對水土保持新技術之導入，茲設立本中心。</p> <p>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修正說明同上。
10	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	<p>一、為強化本校檢驗能力，增強檢驗量能，配合農政機關確實做好檢測分析及提供產官學界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服務，落實食品安全</p>	<p>一、為強化本校檢驗能力，增強檢驗量能，配合農政機關確實做好檢測分析及提供產官學界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服務，落實食品安全</p>	修正說明同上。

序號	中心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p>供產官學界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服務，落實食品安全之執行，特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置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八、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之執行，特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置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11	時尚科技服務中心	<p>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立時尚科技服務中心，以因應世界經濟情勢之轉變，時尚產業必需朝向知識化、科技化及全球化發展，本中心為協助產業升級及轉型，提升時尚產業之品質，整合本校資源及本系教師之專長領域，共同推動世界時尚產業未來發展方向，再創時尚產業新願景及回饋地區時尚產業文化，特成立本中心。基於此，本中心之設置目的如下：</p> <p>(一) 提供有關時尚</p>	<p>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立時尚科技服務中心，以因應世界經濟情勢之轉變，時尚產業必需朝向知識化、科技化及全球化發展，本中心為協助產業升級及轉型，提升時尚產業之品質，整合本校資源及本系教師之專長領域，共同推動世界時尚產業未來發展方向，再創時尚產業新願景及回饋地區時尚產業文化，特成立本中心。</p> <p>基於此，本中心之設置目的如下：</p> <p>(一) 提供有關時尚產業文化調整、國際交流與合作計劃。</p> <p>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修正說明同上。

序號	中心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p>產業相關專業設計、規劃、人才培育、行銷等服務。</p> <p>(二) 提供有關時尚產業文化調整、國際交流與合作計畫。</p> <p>五、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12	木材加工技術服務中心	<p>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立『木材加工技術服務中心』，以順應台灣木材加工業之需求，落實與產業之合作，提供各項木材加工相關技術服務與諮詢。以下簡稱『本中心』。</p> <p>五、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立『木材加工技術服務中心』，以順應台灣木材加工業之需求，落實與產業之合作，提供各項木材加工相關技術服務與諮詢。以下簡稱『本中心』。</p> <p>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修正說明同上。
13	土木工程技術服務中心	<p>一、本中心係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辦法」設置。</p> <p>六、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本中心係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置。</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修正說明同上。
14	營建暨水資源	一、本中心係依據「 國	一、本中心係依據「 國立屏東科技大	修正說明同上。

序號	中心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工程服務中心	<p>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辦法」設置。</p> <p>六、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置。</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15	景觀綠化服務中心	<p>一、依據<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辦法</u>設立景觀綠化服務中心，以作為學生實習及因應熱帶林業研究發展之需要，並辦理環境綠美化、苗木培育、植物物種鑑定、生態教育研習、森林資源調查規劃、專案研究計畫等與森林有關之技術諮詢及服務為目的。</p> <p>六、本要點經<u>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u>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依據<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u>設立景觀綠化服務中心，以作為學生實習及因應熱帶林業研究發展之需要，並辦理環境綠美化、苗木培育、植物物種鑑定、生態教育研習、森林資源調查規劃、專案研究計畫等與森林有關之技術諮詢及服務為目的。</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修正說明同上。
16	食品科技服務中心	<p>一、依據<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辦法</u>設立食品科技服務中心，以整合本校食品科技領域資源，推展與促進食品相關產業的經濟活動與技術升級為目的。</p> <p>五、本要點經<u>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u></p>	<p>一、依據<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u>設立食品科技服務中心，以整合本校食品科技領域資源，推展與促進食品相關產業的經濟活動與技術升級為目的。</p> <p>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修正說明同上。

序號	中心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7	水產養殖科技服務中心	<p>一、依據<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辦法</u>設立水產養殖科技服務中心</p> <p>六、本要點經<u>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u>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依據<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u>設立水產養殖科技服務中心</p> <p>六、本要點經<u>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p>	修正說明同上。
18	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	<p>一、依據<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辦法</u>設立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為積極提升國人之保育素養即水平，且有效落實野生動物保育法的施行，以提供國人及政府單位了解正確的野生動物保育觀念及相關資訊之諮詢，並供給本所師生實務教學與實習之機會。</p> <p>五、本要點經<u>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u>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依據<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u>設立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為積極提升國人之保育素養即水平，且有效落實野生動物保育法的施行，以提供國人及政府單位了解正確的野生動物保育觀念及相關資訊之諮詢，並供給本所師生實務教學與實習之機會。</p> <p>五、本要點經<u>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p>	修正說明同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技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

87年2月17日86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87年2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核備

88年10月12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9日第1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中心係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置，為整合與規劃本校機械領域的資源，促進地區產業的技術升級，並配合台南科學園區精密機械和電子產業的發展，以及加速南部製造中心的推動，本中心的任務與目標為：

- (一) 教育推廣
- (二) 技術服務
- (三) 顧問諮詢

以加速國內機械工業的升級，帶動產業發展強化技師生根，以及促進地方繁榮。

二、本中心主要服務項目如下：

- (一) 機電整合技術服務
- (二) 低成本自動化技術服務
- (三) 材料加工技術服務
- (四) 材料檢測技術服務
- (五) 振動噪音檢測及防治技術服務
- (六) 電腦輔助設計與工程分析
- (七) 冶煉與精密鑄造技術服務
- (八) 冷凍與空調技術服務
- (九) 機械檢修保養技術服務
- (十) 推廣教育訓練
- (十一) 機械工程技術顧問與諮詢
- (十二) 農業自動化規劃、設計和諮詢工作
- (十三) 農業廢棄物處理中心最佳化之規劃、設計和諮詢工作
- (十四) 有關農機類之推廣教育

三、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相關主任或專任教授兼任之，負責業務推展、執行與任務分配，並視服務工作之需，得聘僱助理或臨時工協助之。中心之成員由有意願推動本中心任務與目標的機械工程系內專任教師及具相關專長人士所組成，各成員有其必要之權利與義務。

四、前述之相關服務依照有關規定收費，以充實本中心之儀器設備購置，人員聘僱及業務維護等；經費收支依本校建教合作辦法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犬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

經 102 年 05 月 16 日第 17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102 年 12 月 19 日第 1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供國內工作犬專業訓練教育，以「工作犬訓練」帶動教學及提供多元就業方向，落實與產業合作，提升學生實務技術經驗，並提供各項相關服務，特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犬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本中心主要服務項目如下：

- (一)犬隻代訓：幼犬訓練、成犬基本服從訓練、成犬高級服從訓練、行為矯正等。
- (二)犬隻寄宿：提供學校師生及民眾的愛犬寄宿。
- (三)偵測服務：生態保育偵測犬協助相關動植物及病原之搜索。
- (四)特殊偵測項目訓練：各種有特定氣味之品項均能訓練偵測犬進行搜索，犬隻完成訓練後，亦可代訓相關領犬員。
- (五)犬隻及人員訓練課程。
- (六)公民營機關團體委託計畫。
- (七)教育推廣活動：營隊、研習講座及其他相關活動。
- (八)犬相關用品設計販售：訓犬所需腰包、響片、牽繩、頸圈等各式獎勵品及手工製作之零食、玩具、犬時裝和攝影等。
- (九)訓練場地租借。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督導各項服務工作之進行，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主任下置總幹事一人，由中心主任聘請相關專長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聯絡協調及服務工作之執行，並視服務工作之需，得聘僱助理或臨時工協助之。

四、受委託之經費、捐助款及其他收入，應依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辦理。前述各項委託服務之實施與相關收費細則另定之。

五、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

九十六年三月二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 107 次行政會議通過(96.5.17)

第 1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12.19)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立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以配合學校之發展與工學院特色，適時提供材料特性及其相關性質檢測等服務。

二、本中心主要服務項目如下：

- (一) 委託辦理材料機械、物理及化學等特性之測試
- (二) 材料表面形態之觀察
- (三) 材料相關製程技術諮詢
- (四) 材料科技相關技術諮詢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督導各項服務工作之進行，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中心成員由材料工程研究所具相關專長專任教師組成，均有其權利與義務，並視服務工作之需，得聘僱助理或臨時工協助之。

四、前述之相關服務依照有關規定收費，以充實本中心之儀器設備購置、人員聘僱及業務維護等，其經營作業規定另訂之，並依本校建教合作辦法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主題休閒遊憩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

98年3月19日第12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9日第18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立主題休閒遊憩服務中心，以發展主題休閒遊憩特色，結合專業教室教學功用，落實與產業合作，建構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平台，並提供各項相關服務設置「主題休閒遊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主要服務項目如下：
 - (一) 主題休閒遊憩專業期刊之出版。
 - (二) 主題休閒遊憩專業教學研究研討會與研習會辦理。
 - (三) 主題休閒遊憩公民營機關團體委託計畫與活動。
 - (四) 主題休閒遊憩戶外教學活動與營隊辦理。
 - (五) 戶外冒險教育體驗場之租借與課程設計。
 - (六) 運動觀光遊程及營隊之設計、規劃與服務。
 - (七) 水域遊憩活動課程設計與裝備器材租用。
 - (八) 其他服務
- 三、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督導各項服務工作之進行，由校長聘請主題休閒遊憩專長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主任下設總幹事一人，由中心主任聘請相關專長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聯絡協調及服務工作之執行，並視服務工作之需，得聘僱助理或臨時工協助之。
- 四、前述之相關服務依照有關規定收費，以充實本中心之儀器設備購置、人員聘僱及業務維護等，其經營作業規定另訂之，並依本校建教合作辦法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創新與產品研發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

96年7月2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科技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96年8月01日96年度第6次(第1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科技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9日102年度第10次(第18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 設立依據與目的

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立「創新與產品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本中心設立目的為增進產學合作，增加學術與知識之應用價值，推動產業與各種組織活動之創新，提昇產業產品研發效能、科技應用與智慧財產之管理。

二、 中心研究與服務項目

- (一)校內、政府、各大學、研究機構、廠商或其他機構之委託創新與研發產學合作計劃。
- (二)服務創新與產品研究開發。
- (三)公司經營診斷、改善與輔導。
- (四)專利分析與專利佈局規劃。
- (五)智慧財產權規劃與管理。
- (六)管理制度設計、顧問與諮詢。
- (七)創新與產品研發之教育訓練。
- (八)科技應用評估與產業電子化管理。
- (九)產業園區之開發與推廣。
- (十)其他有關產品研發、科技應用與創新、智慧財產等相關服務計劃。

三、 中心組織架構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督導各項服務工作之進行，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並視服務工作之需，得聘僱助理或臨時工協助之。

四、 收費標準及運用

前述之相關服務依照有關規定收費，以充實本中心之儀器設備購置、人員聘僱及業務維護等，其經營作業規定另訂之，並依本校建教合作辦法規定辦理。

五、 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科技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

經 102 年 12 月 19 日第 1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立環境科技服務中心，以提供公民營機構及個人必要之環境科技服務，提供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學生實習機會，提供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老師爭取大型且需要團隊合作計畫之必要資源。
- 二、本中心主要服務項目如下：
 - (一) 採樣及環境問題諮詢服務
 - (二) 土壤污染物分析
 - (三) 生物體分析
 - (四) 水質及污泥分析
 - (五) 肥料分析
 - (六) 空氣污染物分析
 - (七) 環境微生物檢測
 - (八) 固體廢棄物性質及成分分析
 - (九) 各種環境工程設計、規劃及諮詢其他環境保護評估研究之相關事項。
-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督導各項服務工作之進行，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並視服務工作之需，得聘僱助理或臨時工協助之。
- 四、前述之相關服務依照有關規定收費，以充實本中心之儀器設備購置、人員聘僱及業務維護等，其經營作業規定另訂之，並依本校建教合作辦法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先進車輛技術研究暨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

經 102 年 12 月 19 日第 1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立先進車輛技術研究暨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提供車輛相關產業諮詢與研發服務，協助車輛產業升級與產品研究開發與測試等服務，並落實與產官學研之產學合作。

二、本中心主要服務項目如下：

- (一)產學技術合作
- (二)辦理車輛技術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
- (三)車輛技術之諮詢服務、技術轉移
- (四)汽機車改裝技術諮詢與產品研發
- (五)車輛零組件之性能測試、機台設計
- (六)先進車輛電子產品研發
- (七)汽機車輛測試與維修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督導各項服務工作之進行，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並視服務工作之需，得聘僱助理或臨時工協助之。

四、前述之相關服務依照有關規定收費，以充實本中心之儀器設備購置、人員聘僱及業務維護等，其經營作業規定另訂之，並依本校建教合作辦法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

經 102 年 12 月 19 日第 1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設立依據及目的：

為促進地區產業、機關、學校全面升級資訊化，結合本校資訊技術相關資源與系統開發經驗，提供資訊系統諮詢、規畫與開發等服務，特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服務項目：

- (一) 提供客製化入口網站與後端管理系統之規畫與開發等服務。
- (二) 提供網站託管維運服務。
- (三) 執行地區產業、機關、學校委託之專案計畫。
- (四) 辦理資訊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 (五) 提供資訊技術諮詢服務。

三、中心組織架構：

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業務推展、執行與任務分配。業務之推展，以專案計畫方式進行，由電算中心同仁，必要時得聘請資訊管理系專任教師或具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共同主持。

四、收費標準及經費運用：

- (一)前述之服務項目收費依本中心經營作業規定之相關規定與計畫內容雙方同意後訂定之。
- (二)經費運用於充實與專案計畫有關之資訊設備購置維護、人員聘僱及業務費用等，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其他：

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

經 102 年 12 月 19 日第 1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立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因台灣地區因平地利用漸趨飽和，開發利用山坡地已成為必然之趨勢，然而常因不當開發，造成諸多水土保持問題。自水土保持法公佈實施後，隨之山坡地之相關管理等問題相繼而生，常使業者或主管單位無法調適，亟需專家學者指導服務。有鑑於水土資源保育之重要性，及對水土保持新技術之導入，茲設立本中心。

二、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 (一)協助民眾解決水土保持之問題，及提供相關諮詢。
- (二)提供民營機關團體必要之水土保持科技服務。
- (三)提供水土保持系師生實務教學與實習之機會。
- (四)提供水土保持系教師爭取大型整合計畫之機會。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督導各項服務工作之進行，由校長聘請中心成員相關專長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主任下置總幹事一人，由中心主任聘請相關專長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連絡協調及服務工作之執行，中心成員由水土保持系內專任教師，具相關專長及意願者組成，並視服務工作之需，得聘僱助理或臨時工協助之。

四、前述之相關服務依照有關規定收費，以充實本中心之儀器設備購置、人員聘僱及業務維護等，其經營作業規定另訂之，並依本校建教合作辦法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

經 102 年 12 月 19 日第 1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檢驗能力，增強檢驗量能，配合農政機關確實做好檢測分析及提供產官學界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服務，落實食品安全之執行，特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置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設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負責業務推展、執行與任務分配。中心之成員由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員組成，並視工作之需，得聘僱助理或臨時工協助處理中心事務與業務。
- 三、本中心檢驗服務設置專業實驗室，實驗室人員編制依 ISO 17025 之規範，設有「實驗室負責人」由中心主任擔任，另「技術主管」與「品質主管」由中心主任聘任之。
- 四、本中心另設有驗證部門，提供產銷履歷驗證服務，其編制依 ISO G65 之規範，設有「驗證主管」、「品質主管」與「稽核人員」，由中心主任聘任之。
- 五、本中心依認證實驗室規定，運作方式及服務項目另訂經營作業規定。
- 六、收費標準與運用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經營作業規定**」收取服務費用，作為添購設備、維護儀器、購置消耗器材、人員聘用、行政管理及支付其他經常費用以維持中心運作，若當年度有盈餘，則至多可提撥盈餘之 20% 核發中心員工績效獎金，由中心主任分配之。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時尚科技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

經民國 102 年 09 月 18 日 102-1-2 系務會議修訂
經 102 年 12 月 19 日第 1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立時尚科技服務中心，以因應世界經濟情勢之轉變，時尚產業必需朝向知識化、科技化及全球化發展，本中心為協助產業升級及轉型，提升時尚產業之品質，整合本校資源及本系教師之專長領域，共同推動世界時尚產業未來發展方向，再創時尚產業新願景及回饋地區時尚產業文化，特成立本中心。基於此，本中心之設置目的如下：

- (一) 提供有關時尚產業相關專業設計、規劃、人才培育、行銷等服務。
- (二) 提供有關時尚產業文化調整、國際交流與合作計劃。

二、本中心主要服務項目如下：

- (一) 服飾品設計
- (二) 美容美髮設計
- (三) 時尚產業發展規劃
- (四) 時尚產品展示規劃
- (五) 時尚產業資訊化服務
- (六) 時尚產業人才培訓
- (七) 時尚產業調查及統計分析
- (八) 時尚產業文化、工程技術及行銷管理相關技術諮詢
- (九) 時尚產業專案研究計畫

三、本中心設主任一名，督導各項服務工作之進行，由校長聘請相關主任或專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主任下得設總幹事一名，由主任聘任之，負責聯絡協調及服務工作之執行；並視服務工作之需，得聘僱助理或臨時工協助之。

四、前述之相關服務依照有關規定收費，本中心之建教合作事宜及各類服務之收費標準依選項服務而定，由於各項服務內容不同收費標準請面議，以充實本中心之儀器設備購置、人員聘僱及業務維護等，其經營作業規定另訂之，並依本校建教合作辦法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木材加工技術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

102.08.05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12.19 本校第 1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立『木材加工技術服務中心』，以順應台灣木材加工業之需求，落實與產業之合作，提供各項木材加工相關技術服務與諮詢。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主要服務項目如下：
 - (一)相關木材品質測試控制之檢測服務。
 - (二)木材加工專業技術之諮詢與輔導。
 - (三)產學合作計畫之簽訂與執行。
- 三、本中心各項技術服務由本校「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全體教師群共同組成，依各教師專長領域各司相關技術服務與諮詢職務。本中心置主任 1 人，督導各項服務工作之進行，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並視服務工作之需，得置總幹事 1 人，由中心主任聘請相關專長教師或職員兼任之，負責聯絡協調及服務工作執行，並得聘僱研究人員、助理或臨時工協助之。
- 四、前述之相關服務費依照有關規定收費，以充實本中心之設備添購、儀器維護、消耗器材購置、人員聘僱、行政管理及支付其他業務經常費用。相關經費收入及支用依本校建教合作辦法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技術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

102年12月19日第18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設立依據：

本中心係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立目的：

配合政府單位及產業界致力於改善國內營建暨水資源工程之品質與國內工程技術水準之提升，本中心之設立可提供如下服務：

- (一)協助營建暨水資源工程界解決營建暨水資源工程技術問題，及提供相關諮詢。
- (二)提供公營機關團體必要之營建暨水資源工程技術服務。
- (三)提供土木工程系師生實務教學與實習之機會。
- (四)提供土木工程系教師爭取大型整合計畫之機會。
- (五)加強建教合作，研究修訂有關之法規及制度，並舉辦研習會及訓練班，以促進營建及水資源工程技術及新知之交流。

三、中心組織架構：

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負責業務推展、執行與任務分配。中心之成員由土木工程系內專任教師，具相關專長及意願者組成，並均有其必要之權利與義務，並視工作服務之需，得聘僱專任助理或臨時工協助之。

四、服務項目：

- (一)委託辦理營建暨水資源工程設計規劃及分析技術服務。
- (二)營建工程材料之檢測試驗及品質管制技術服務。
- (三)地工合成材料特性之試驗分析技術服務。
- (四)營建暨水資源工程相關技術諮詢及鑑定工作技術服務。

五、收費標準及運用：

前述相關技術服務及相關分析等依照有關規定收費，以充實本中心之儀器設備購置、人員聘僱及業務維護等。經費收支依本校建教合作辦法規定辦理。

六、其他：

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營建暨水資源工程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

102年12月19日第18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設立依據：

本中心係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立目的：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為配合地方營建業發展之需要，致力於改善國內營建與水資源工程而成立，其目地乃在配合政府單位及產業界工程之品質與國內工程技術水準之提升，本中心可提供如下服務：

- (一)加強建教合作，研究修訂有關之法規及制度，改善國內營繕環境。
- (二)加強建教合作，推展技術研究。
- (三)協助並解決工程中之技術問題。
- (四)服務土木及水資源工程，提供各種施工機具及土木水資源工程材料性能的檢驗、鑑定及證明。
- (五)收集各種資料並作分析，以提供土木水資源工程各種資訊服務。

三、中心組織架構：

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負責業務推展、執行與任務分配。中心之成員由土木工程系內專任教師，具相關專長及意願者組成，並均有其必要之權利與義務，並視工作服務之需，得聘僱專任助理或臨時工協助之。

四、服務項目：

- (一)各種土木水資源工程之設計、施工及檢驗規範的調查及研究。
- (二)各種土木材料，包括骨材、土壤、混凝土、鋼材與工程性質研究及性能檢定。
- (三)施工中各種土木水資源工程技術之協助解決。
- (四)各種大地工程之現場試驗。
- (五)地工合成材料物理性質研究與檢驗。
- (六)其他有關之研究發展：
 - 1.耐震設計、施工及檢驗規範之調查及研究。
 - 2.各種營建及水資源材料新產品之性能檢定方法研究。
 - 3.各種骨材、土壤、混凝土、鋼材等土木材料之工程性質研究。
 - 4.各種營建及水資源工程材料之性能、標準規格、施工方式研究。
 - 5.營建及水資源環境之調查與研究。
 - 6.各種新工法之適用研究。
 - 7.其他與本中心宗旨相關之研究。

五、收費標準及運用：

前述相關技術服務及相關分析等依照有關規定收費，以充實本中心之儀器設備購置、人員聘僱及業務維護等。經費收支依本校建教合作辦法規定辦理。

六、其他：

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景觀綠化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102年4月16日森林系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7日森林系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102年12月19日第18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立景觀綠化服務中心，以作為學生實習及因應熱帶林業研究發展之需要，並辦理環境綠美化、苗木培育、植物物種鑑定、生態教育研習、森林資源調查規劃、專案研究計畫等與森林有關之技術諮詢及服務為目的。

二、本中心主要服務項目如下：

- (一)提供景觀綠化規劃、栽植技術、撫育管理技術、現場指導及諮詢服務。
- (二)苗木培育、販售及栽植、管理技術諮詢服務。
- (三)植物物種鑑定服務。
- (四)辦理生態教育研習、解說服務及諮詢服務。
- (五)辦理森林資源調查規劃等專案計畫服務。
- (六)執行植物栽植、生態及棲地等相關研究計畫與環境影響評估計畫。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督導各項服務工作之進行，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依須要得設總幹事一人，負責連絡，協調及各項作業之執行。並視服務工作之需，得聘僱助理或臨時工協助進行採種，苗圃管理等現場作業。

四、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對本中心之發展提供建言(或其他功能)。委員會置委員3至5人，除森林系主任及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之專家或學者，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諮詢委員會會議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五、前述之相關服務依照有關規定收費，以充實本中心之儀器設備購置、人員聘僱及業務維護等，其經營作業規定另訂之，並依本校建教合作辦法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科技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辦法（草案）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81次行政會議(102.12.19)通過

-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立水產養殖科技服務中心。
- 二、有鑑於南部地區水產養殖業日益蓬勃發展，但對新品種開發、新技術導入及在養殖過程中水體及管理等問題相繼而生，常使業者無法調適，亟需專家指導服務。
- 三、本中心主要服務項目如下：
 - (一)協助養殖業者解決日常養殖所遭遇之問題及提供相關諮詢對策。
 - (二)提供公營機關團體必要之水產養殖科技服務。
 - (三)提供水產養殖系師生實務教學實習之機會。
 - (四)供水產養殖系老師爭取需要整合大型計畫之相關支援。
-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督導各項服務工作之進行，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並視服務工作之需，得聘僱助理或臨時工協助之。
- 五、前述之相關服務依照有關規定收費，以充實本中心之儀器設備購置、人員聘僱及業務維護等，其經營作業規定另訂之，並依本校建教合作辦法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技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

經 102 年 12 月 19 日第 1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立食品科技服務中心，以整合本校食品科技領域資源，推展與促進食品相關產業的經濟活動與技術升級為目的。
- 二、本中心主要服務項目如下：
 - (一) 接受委託試驗或試量產
 - (二) 單元設備使用
 - (三) 新產品開發研究
 - (四) 品質制度建立
 - (五) 加工流程改善
 - (六) 技術轉移
 - (七) 食品產業或其他相關技術、法規等諮詢
 - (八) 食品科學系學生實習產品銷售
-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督導各項服務工作之進行，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並視服務工作之需，得聘僱助理或臨時工協助之。
- 四、前述之相關服務依照有關規定收費，以充實本中心之儀器設備購置、人員聘僱及業務維護等，其經營作業規定另訂之，並依本校建教合作辦法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

經 102 年 12 月 19 日第 1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立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為積極提升國人之保育素養即水平，且有效落實野生動物保育法的施行，以提供國人及政府單位了解正確的野生動物保育觀念及相關資訊之諮詢，並供給本所師生實務教學與實習之機會。

二、本中心主要服務項目如下：

- (一) 提供政府單位及一般民眾有關野生動物活體或產製品之物種鑑定、野生動物管理及保育相關資訊之諮詢服務。
- (二) 辦理生態保育教育、野生動物經營管理及研究技術相關課程訓練班或研討會。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督導各項服務工作之進行，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並視服務工作之需，得聘僱助理或臨時工協助之。

四、前述之相關服務依照有關規定收費，以充實本中心之儀器設備購置、人員聘僱及業務維護等，其經營作業規定另訂之，並依本校建教合作辦法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綠建材技術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因應國內綠建材及農林資材再生產品之產業發展趨勢，提供綠建材性能試驗及技術研發，以及農林資材再生產品研發相關技術服務，落實產學合作，並提升學生實務技術經驗與就業能力，特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綠建材技術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本中心主要服務項目

- (一)綠建材性能試驗及技術研發：牆、門窗、樓板、吸音材等建築構件之聲學性能試驗，建材甲醛、TVOC 逸散試驗，以及相關技術研發服務等。
- (二)農林資材再生產品研發及相關技術服務：原料與產品試驗、製程開發、配方開發與研製及產業鍊媒合與相關技轉等。
- (三)公營機關團體委託計畫。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督導各項服務工作之進行，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主任下置總幹事一人，由中心主任聘請相關專長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聯絡協調及服務業務之執行，並視服務工作之需，得聘僱助理或臨時人員協助之。

四、受委託之經費、捐助款及其他收入，應依本校相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前述各項委託服務之實施與相關收費標準另定之。

五、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綠建材技術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草案)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綠建材技術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二、服務項目

- (一)綠建材性能試驗及技術研發：牆、門窗、樓板、吸音材等建築構件之聲學性能試驗，建材甲醛、TVOC 逸散試驗，以及相關技術研發服務等。
- (二)農林資材再生產品研發及相關技術服務：原料與產品試驗、製程開發、配方開發與研製及產業鍊媒合與相關技轉等。
- (三)公營機關團體委託計畫。

三、服務申請：申請服務者，按規定收取相關費用。各項服務申請，請填妥申請表格後來電、傳真、電子郵件或親自至本中心申請。

四、收費標準

各項服務項目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 綠建材性能試驗及技術研發

項目	收費標準
牆構件空氣音隔音性能試驗（濕式）	6 萬元/件
牆構件空氣音隔音性能試驗（乾式）	5 萬 5 千元/件
門構件空氣音隔音性能試驗	5 萬 5 千元/件
窗構件空氣音隔音性能試驗	5 萬 5 千元/件
樓板衝擊音隔音性能試驗	5 萬 5 千元/件
樓板空氣音隔音性能試驗	5 萬 5 千元/件
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性能試驗（濕式）	6 萬元/件
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性能試驗（乾式）	5 萬 5 千元/件
材料吸音性能試驗	5 萬/件
建材甲醛逸散試驗	6 千/件
建材 TVOC 逸散試驗	1 萬/件
生質顆粒熱值試驗	1 萬/件
生物炭性能試驗	2 萬/件
生物資材安全試驗	1 萬/件
建材技術研發	依技術研發內容另議

(二)農林資材再生產品研發及相關技術服務

項目	收費標準
生物資材配方造粒研發	依技術研發內容另議
生物炭資材造粒製程研發	依技術研發內容另議
生物炭配方造粒研發	依技術研發內容另議
生物炭製程研發	依技術研發內容另議
農林循環經濟技術移轉服務	依技術研發內容另議

(三)公營機關團體委託計畫，收費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委託計畫方式辦理。
 (四)如有上述未盡事宜，得另議。

五、匯款程序

- (一)即期支票：抬頭請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二)郵局匯票：抬頭請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三)匯款：第一銀行屏東分行，帳號 7413004266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01 專戶。
 *請於匯款單註明日期、單位，並於匯款後傳真至 08-7740132 (木設系)
 *請勿於匯款金額扣掉手續費或郵資費。

六、本規定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綠建材技術服務中心」

營運計畫書

申請人：林芳銘

申請單位：綠建材技術服務中心

聯絡電話：08-7703202 #7139

聯絡 E-MAIL：fmlin@mail.npust.edu.tw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

目錄

- 一、緣起
- 二、成立宗旨
- 三、中心之組織架構
- 四、參與中心人員概況
- 五、既有團隊營運績效
- 六、未來三年之具體營運規劃及目標
- 七、預期效益

一、緣起

我國內政部自民國 94 年起推動綠建材標章制度，包括「生態」、「健康」、「再生」、「高性能」四大類建材認證，近年來因國人對於環保意識的重視及居住環境品質要求，申請綠建材標章之廠商與建材產品數量逐年上升，其相關性能檢測及技術研發日益重要。此外因應農林資材再利用等循環經濟發展趨勢，相關產品開發及技術服務亦為國內產業重要議題。

二、成立宗旨

因應國內綠建材及農林資材再生產品之產業發展趨勢，提供綠建材性能檢測及技術研發，以及農林資材再生產品研發相關技術服務，落實產學合作，並提升學生實務技術經驗與就業能力，特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綠建材技術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本中心主要服務項目如下：

(一)綠建材性能檢測及技術研發：牆、門窗、樓板、吸音材等建築構件之聲學性能檢測，建材甲醛、TVOC 逸散檢測，以及相關技術研發服務等。

(二)農林資材再生產品研發及相關技術服務：規劃服務就南臺灣地區農林剩餘資材為主之循環經濟產品研製：如生物顆粒、炭製造流程等之原料前處理、集運條件、造粒處理、炭化製程等相關設備設置與效益評估與示範中心。

(三)公營機關團體委託計畫。

三、中心之組織架構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督導各項服務工作之進行，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主任下置總幹事一人，由中心主任聘請相關專長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聯絡協調及服務業務之執行，並視服務工作之需，得聘僱助理或臨時人員協助之。

四、參與中心人員概況

姓名	職稱	所屬系所	專長	工作職掌
林芳銘	教授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建築與室內設計、綠建材應用、聲學環境設計	督導各項服務工作、中心營運管理、計畫執行
藍浩繁	教授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木質纖維及綠產品開發	協助各項服務工作、中心營運管理、計畫執行
林錦盛	副教授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木質複合材料開發與設計	協助各項服務工作、中心營運管理、計畫執行
龍 僖	助理教授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健康材料與應用、舒適度設計、光、聲、振動科技、綠建材產品設計	協助各項服務工作、中心營運管理、計畫執行
馮俊豪	助理教授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建築聲學、數位軟體應用、室內設計	協助各項服務工作、中心營運管理、計畫執行

五、既有團隊營運績效

(一)執行科技部計畫持續進行木質裝修材聲學性能研究，101 年起建立材料散射係數實驗室量測系統與分析方法，設計開發高散射性能木質擴散板。103 年度於本校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聲學實驗室建立全尺寸聲學擴散板隨機入射散射係數(S)量測分析系統。104~106 年獲得科技部計畫補助，依 ISO 17497-2 完成建置半無響、開發二維邊界量測系統，進行擴散材擴散係數(d)之量測研究。研發之複合機能擴散板 CD 置放架，獲得發明專利(光碟置放架專利證號 I 393543)，並建立小型室內空間聲學性能之預估模型，作為最佳化設計依據。

(二)參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建築聲學性能 ISO 相關標準 CNS 化系列研究，近年來協助研提 18 個 CNS 草案包含隔音、吸音、動態剛性等量測評定方法標準，並參與後續之經濟部標檢局標準制定作業，提供意見及協助修正定稿，相關標準已公布實施，有助於國家建築聲學標準國際化並提升相關產業技術水準。

(三)執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建築隔音性能基準及法制化研究」協助研擬「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九節防音條文增修訂草案」經營建署進行法制化。該防音

條文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發布施行，對於國內住宅音環境品質提升及促進相關產業技術發展有重要貢獻。此外團隊成員獲聘擔任台灣建築中心「綠建材標章」評定委員，協助相關評定基準建立及制度推動。

(四)建立建材聲學性能量測分析系統與評估方法，協助國內建材相關廠商，進行材料隔音、吸音以及樓板衝擊音隔音性能之研究，並提供產品檢測及開發之需求，提升國內建築產業防音技術之經驗。102 年至 107 年於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聲學性能實驗室啟用後，已與國內 5 間建材廠商進行相關產學及檢測計畫，並於 107 年通過經濟部「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防音再生發泡材料整合構造開發計畫)。而本研究團隊研究成果協助廠商於高性能防音綠建材之開發，並使廠商掌握材料之聲學性能，作為實際建築案例應用之參考。

(五)農林資材再生產品開發，近年來，隨著現代農林產業高效益發展和國際化，各種農林廢棄物也日益呈現出增長趨勢，其數量大、種類多、分佈廣，不同程度地存在著地區性、季節性、結構性過剩及利用程度不高等現象。有鑑於此，對農林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將其轉化為「農林副資材」，並統整現有各地區農林副資材資源，以提高再利用率與創造經濟效益，更進而將廢棄物再造提昇淨化人們生活層次為目標。對於木質與非木質纖維之生質顆粒及生物炭製造應用技術已逐漸發展，其資材已做為畜產、農園產業及生質燃料等相關使用，因此，本研究團隊將積極研發造粒技術，以提高生質顆粒質與量之，使生質顆粒成為環保農業新資材。本團隊就生質造粒暨生物炭製造應用技術的創新應用、產業科技整合與環境友善農業副資材等，以跨領域整體、產學協調、資源循環、再生零廢棄的原則，重點支持農林副資材利用產業在收集、運輸、儲存、再生利用等階段的新技術、新工藝、新方法的引進和應用，通過技術與人才培訓，有系統和有效益地發展適用各區域條件的技術與示範應用，提高生農林副資材利用的可操作性，低產品生產成本，提升產品技術，並拓展生質副資材利用途徑。

(六)近年執行研究計畫

1. 科技部計畫

年度	計畫名稱
102	木構樓板表面架高地板構造與填充材變因對樓板衝擊音之影響
103	全尺寸木質擴散板聲學散射性能及擴散性能量測分析系統建置與應用探討
104	聲學建材指向性擴散係數二維量測分析系統驗證與應用
105	不同構造擴散材聲學擴散性能二維邊界自動量測系統建置之探討與性能驗證
106	聲學擴散板表面特性對擴散性能與散射性能之影響及其相關性探討
107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防音再生發泡材料整合構造開發計畫

2. 政府部門計畫

年度	計畫名稱
100	建築隔音性能基準及法制化研究(研究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3	建築給排水噪音改善對策與相關法規檢討(研究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5	建築防音法規解說及設計技術手冊之研究(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7	CNS 建築聲學實驗室量測標準修訂之研究(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7	農林剩餘資材生物炭產製流程技術精進與效益評估 (農委會林試所)
107	公私有森林優質森林經營計畫(農委會林務局)
107	殘餘木材創值之活化利用及其商品開發計畫(農委會東勢林管處)

3. 產學合作計畫

年度	公司名稱	計畫名稱
102	上友營造有限公司	浮動地板衝擊音降低性能檢測計畫
104	普漢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性能之實驗研究
	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泉碩科技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隔音性能之實驗研究
105	永大實木地板有限公司	永大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隔音性能之研究
	永大實木地板有限公司	永大建材吸音性能及甲醛釋出量之研究
	泰鉅工程有限公司	泰鉅建材聲學性能之研究
	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泉碩科技防音建材研發與應用之研究
	台灣優墊振業有限公司	臺灣優墊樓板緩衝材衝擊音降低量探討之研究
106	BSW cooperation 公司	BSW cooperation 公司樓板緩衝材隔音性能探討之研究
	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泉碩科技防音建材研發與應用之研究
	睿捷公司	麥克風陣列量測模組開發計畫
107	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防音再生發泡材料整合構造開發計畫

六、未來三年之具體營運規劃及目標

(一)未來三年促進中心營運績效之具體構想及規劃

1. 持續累積與營運方向相關之建材性能檢測、農林資材再生產品開發及相關技術研發、落實產學合作及政府部門研究計畫，
2. 以建構符合營建署「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與「TAF 認證實驗室」為目標，因應國內建築綠建材產業之需求，以提升中心營運之競爭力，並符合未來社會產業需求。
3. 農林資材再生產品開發就生質造粒暨生物炭製造應用技術的創新應用、產業科技整合與環境友善農業副資材等，以跨領域整體、產學協調、資源循環、再生零廢棄的原則，重點支持農林副資材利用產業在收集、運輸、儲存、再生利用等階段的新技術、新工藝、新方法的引進和應用，通過技術與人才培訓，有系統和有效益地發展適用各區域條件的技術與示範應用，提高生農林副資材利用的可操作性，低產品生產成本，提升產品技術，並拓展生質副資材利用途徑。

(二)未來三年中心預定達成之質化與量化目標

1. 技術研發方面，持續進行綠建材技術研發，透過實驗室累積之建材性能之研發方向，進行綠建材技術及農林資材再生產品之研發，持續申請政府部門計畫，累積相關研究成果。
2. 實驗室認證方面，於中心營運三年期間，完成 2 項實驗室認證作業。第一年因應國內建築防音條文施行，將提出營建署「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之申請，並通過建築材料空氣音及衝擊音隔音性能測試之認證。第二年將申請 TAF 實驗室認證機構之吸音、空氣音及衝擊音隔音性能量測，完成相關認證程序。第三年將申請綠建材指定試驗機構之認證作業。
3. 建材性能檢測，於中心營運三年期間受廠商委託檢測完成 20 件以上建材檢測案件，並協助廠商進行綠建材研發與技術提升。

4. 南部地區循環經濟生物炭產業示範中心，生質顆粒及生物炭性能及安全檢測，於中心營運三年期間受廠商委託檢測完成 20 件以上生質顆粒及生物炭檢測案件，並協助廠商進行循環經濟生物炭產業研發技術提升與媒合平台。
5. 人才培育方面，三年內輔導培育具有綠建材檢測研發及農林資材產品開發技術人才，學士 15 人完成相關實務專題，碩士 6 人進行碩士論文研究。

七、預期效益

- (一)建置並通過營建署「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之認證，提供建材性能檢測及技術研發服務，協助提升相關產業之技術與競爭力。
- (二)完成 TAF 實驗室認證，並申請綠建材指定試驗機構之認證作業，提升本中心技術服務之競爭力。
- (三)完成農林資材循環經濟暨生物炭產業示範中心，協助技術推廣及相關產業之發展。
- (四)培育相關產業人才，提升學生實務技術經驗與就業能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 放射性分析備援實驗室經營作業規定

107年01月23日第1次災防中心放射性分析備援實驗室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服務項目：

- (一) 農水產品放射性分析
- (二) 食品放射性分析
- (三) 其他協助環境放射性諮詢之相關事項。

本實驗室各項服務皆依收件順序進行服務，樣品之分析或檢測期限依其性質及項目之需要而定，原則上以收到樣品後7個工作天內完成(以完成繳費作業為準)，至於有特殊需求者由委託者與本實驗室協調訂定期限。

服務完成時，本實驗室將出具中文報告書。各項報告僅供參考，不負商業或法律上責任。對分析及檢測項目，本實驗室僅對送檢樣品之分析結果負責。

三、服務申請：

- (一) 申請委託檢驗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樣品逕送本實驗室洽辦。
- (二) 各項分析或檢測委託案以自行採樣為原則。
- (三) 委託之服務內容如限於設備或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服務時，本實驗室得不接受。
- (四) 本實驗室可提供諮詢服務。

四、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 農水產品加馬能譜分析：每樣品新台幣一千五百元。
- (二) 食品加馬能譜分析：每樣品新台幣一千五百元。

本校同仁送檢樣品一律採九五折收費。對於服務內容有特殊需求者得酌予加收50%服務費。

五、繳費辦法：

- (一) 郵局匯票：抬頭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二) 即期支票：抬頭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三) 現金

※郵局匯票與即期支票請勿於繳款金額扣掉手續費或郵資費。

※寄送名稱：災防中心收

※寄送地址：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註明—放射性檢測)

※電子郵件：dpmrad@mail.npust.edu.tw

六、本規定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執行農委會委辦計畫按日計酬工資給付管理規定（草案）

經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第 169 次校內行政會議通過
經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第 208 次校內行政會議通過
經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第 213 次校內行政會議通過

一、 本規定係規範本中心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辦計畫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項下給付之按日計酬工資。

二、 工資給付原則按日計給，以每日上班滿 8 小時為度；但視實際管理需求，得以時薪給付，即日工資之八分之一為時薪。

三、 工資給付標準，依工作內容分為一般工、技術工及持有合格獸醫師執照之獸醫師三類。

(一) 一般工：係指協助一般行政、資料整理、環境清理等無涉特殊技術之一般性工作。故一般工之日工資給付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具備之知能條件認定，依學、經歷及不同薪級計給，第三級為最高之薪級，持續僱用維持第三級之給付標準。

(二) 技術工：技術工係指專案研究、野外工作、資料統計分析、動物照養等需專業技術或具危險性之工作。依經歷及不同薪級計給，第四級為最高之薪級，持續僱用維持第四級之給付標準。

(三) 獸醫師：持有合格獸醫師執照之獸醫師，並執行動物緊急救援及醫療等行為。依經歷及不同薪級計給，第三級為最高之薪級，持續僱用維持第三級之給付標準。

(四) 一般工及技術工之認定，由本中心主任視用人需求於僱用契約中敘明。

職稱	一般工			技術工	獸醫師
學歷 薪級	專科畢及以下	大學畢	碩士畢	無限制	具獸醫師 證照
第一級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按日案件計資酬金日薪調整			1,200	1,500
第二級	1,155	1,243	1,300	1,300	1,550
第三級	1,243	1,300	1,400	1,400	1,600
第四級	--	--	--	1,500	--

四、 (本條刪除)

五、 (本條刪除)

六、 (本條刪除)

七、 中心人員試用期之規定：試用期係針對新進人員，試用期原則為 3 個月，試用

期滿經主管考評成績合格者，得以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依勞基法第十一、十二、十六及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停止僱用，工資將發至停止僱用日為止。試用期間人員之勞動條件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中心主任得視雇用人員表現狀況，簽准予以縮短或延長；新進人員若確有相關經驗證明者，經簽准後，得免試用逕行以薪級第一級給付。

九、 年終考評獎懲：

(一) 甲等：於次年依本中心業務需求，得以優先續聘，並且依照本管理規定第九項進行薪級調升。

(二) 乙等：於次年依本中心業務需求，得以優先續聘，並且依照本管理規定第九項進行薪級調升。

(三) 丙等：於次年依本中心業務需求而續聘，但不得調整薪級，連續二年考績列為丙等者，第三年將不予續聘。

(四) 丁等：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由本單位舉證證明並敘明具體事由，陳請單位主管及計畫主持核可後，不予續聘。

十、 薪級之調升：一般工、技術工、獸醫師薪級調整應視計畫款項與工作表現及出缺勤狀況進行調整，其調整標準如下表：

學歷 薪級	一般工	技術工	獸醫師
第二級	試用期通過滿一年考評表滿乙等以上		
第三級	連續僱用滿三年連續三年考評表滿乙等以上		
第四級	無此薪級	連續僱用滿六年連續六年考評表滿乙等以上	無此薪級

※ 考評於每年 10 月底進行，考評及校內聘用流程通過後，將於次年生效。

十一、一般工雇用期間若取得更高學歷，得於計畫經費可負擔之前提下，由本中心主任陳核後更改為最高學歷之同一薪級給付，於次一年度生效。

十二、為避免與本國法規衝突，本規定之薪酬標準得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最低薪資標準浮動進行修訂。

十三、本規定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94年7月29日本校第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07年00月00日本校第0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共計十條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基於社會安全及激勵約用聘僱人員工作士氣，特依考試院、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十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人員離職給與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本校適用勞工保險條例人員，如無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及提領退休金者，一律依本要點之規定參加離職給與。

計畫項下聘僱之研究計畫助理或其相關人員，得參照本要點辦理。但如計畫未編列公提離職給與經費者不予辦理。

三、本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依聘僱契約訂定之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離職給與，其中百分之五十由聘僱人員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離職給與，另百分之五十由聘僱單位提撥作為公提離職給與。

前項僱用單位應負擔之公提儲金劃分如下：

(一)由中央各部會經費僱用者，應向中央部會申請補助。

(二)由行政管理費項下僱用者，在行政管理費項內提撥。

(三)由業務單位(含場、廠、院、館、所、中心)僱用者，由各業務單位相關經費提撥。

(四)由研究計畫僱用者，由各研究計畫經費提撥。

聘僱人員之月支報酬，其薪點折合率較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通案最高標準為高者，應以通案最高薪所計算之月支報酬為準；其未達通案最高標準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

第四項月支報酬不包括加班費、津貼及其他給與。

四、聘僱人員離職給與由秘書室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承辦，出納組協辦。

五、聘僱人員公、自提離職給與，應於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專款專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本校對於前項公、自提離職給與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六、參加離職給與之人員，於契約期滿離職或經學校同意離職或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時應發給公、自提離職給與之本息。但違反契約所定之義務經予解僱或未經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得發給自提離職給與之本息。

前項公、自提離職給與之請領，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由業務單位辦理發給。

第一項死亡人員公、自提離職給與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七、約用聘僱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離職給與本息之權利，自聘僱人員離職或在職死亡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約用聘僱人員離職時未請領離職給與本息，於請領時效屆滿前死亡者，得由其遺族於聘僱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請領。

八、依第六點規定離職人員不合發給之公提離職給與本息及第七點規定因逾請領時效期間而未領取之公、自提離職給與本息，均由本校解繳公庫。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及廢止時亦同。

本要點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